

连山壮族瑶族自治县
防汛防旱防风防冻
应急预案

2024年4月

目 录

1 总则	- 1 -
1.1 指导思想.....	- 1 -
1.2 编制依据.....	- 1 -
1.3 适用范围.....	- 2 -
1.4 工作原则.....	- 2 -
2 组织体系	- 4 -
2.1 县防汛防旱防风指挥部.....	- 4 -
2.2 镇三防指挥机构.....	- 6 -
3 预警预防	- 8 -
3.1 监测预警信息.....	- 8 -
3.2 预警预防准备.....	- 11 -
3.3 预警预防行动.....	- 15 -
4 应急响应	- 20 -
4.1 总体要求.....	- 20 -
4.2 先期处置.....	- 23 -
4.3 指挥协同.....	- 24 -
4.4 防汛应急响应.....	- 26 -
4.5 防旱应急响应.....	- 37 -
4.6 防风应急响应.....	- 42 -
4.7 防冻应急响应.....	- 51 -
4.8 应急响应级别、类别转变或结束.....	- 56 -
5 抢险救援	- 57 -
5.1 基本要求.....	- 57 -
5.2 救援力量.....	- 57 -

5.4 救援实施.....	- 58 -
5.5 救援结束.....	- 60 -
6 后期处置.....	- 61 -
6.1 救灾救济.....	- 61 -
6.2 恢复重建.....	- 61 -
6.4 保险.....	- 62 -
6.5 调查分析、后果评估及总结.....	- 62 -
7 应急保障.....	- 63 -
7.1 队伍保障.....	- 63 -
7.3 资金保障.....	- 64 -
7.4 技术保障.....	- 65 -
7.5 人员转移保障.....	- 65 -
7.6 综合保障.....	- 66 -
7.7 交通保障.....	- 68 -
7.8 油料保障.....	- 69 -
7.9 供电保障.....	- 69 -
7.10 供水保障.....	- 70 -
7.11 医疗保障.....	- 70 -
8 附则.....	- 71 -
8.1 责任与奖惩.....	- 71 -
8.2 预案管理与更新.....	- 71 -
8.3 预案解释.....	- 71 -
8.4 实施时间.....	- 72 -
9 附件.....	- 73 -
附件 1.....	- 74 -
附件 2.....	- 77 -
附件 3.....	- 85 -

附件 4..... - 88 -
附件 5..... - 92 -
附件 6..... - 96 -

1 总则

1.1 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防灾减灾救灾的重要论述精神，按照县委、县政府工作部署，紧紧围绕“不死人、少损失”工作目标，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做到“五个宁可”，突出人员转移和安全管控两个关键环节，不断完善体制机制，依法高效有序做好水旱风冻灾害防范与处置工作，全力以赴确保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最大限度降低灾害损失，为经济社会持续健康发展提供坚强保证。

1.2 编制依据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气象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汛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抗旱条例》《军队参加抢险救灾条例》《自然灾害救助条例》《地质灾害防治条例》《气象灾害防御条例》《城市防洪应急预案管理办法》《城市防洪应急预案编制导则》《广东省突发事件应对条例》《广东省防汛防旱防风条例》《广东省气象灾害防御条例》《广东省气象灾害预警信号发布规定》《广东省突发事件预警信息发布管理办法》《广东省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国家防汛抗旱应

急预案》《广东省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清远市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连山壮族瑶族自治县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连山壮族瑶族自治县气象灾害应急预案》等法律法规和文件，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预案。

1.3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我县行政区域内的防汛防旱防风防冻工作（以下称“三防工作”）。具体包括暴雨、洪水、干旱、台风、低温冰冻等因素引发的灾害的预防、抢险、救援、灾后应急处置及其相关管理工作。

1.4 工作原则

（1）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坚持把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放在第一位落到实处，最大程度地减少水旱风冻灾害造成的危害和损失。坚持以防为主、防抗救相结合，坚持常态减灾与非常态救灾相统一，从注重灾后救助向注重灾前预防转变，从应对单一灾种向综合减灾转变，从减少灾害损失向减轻灾害风险转变。

（2）统一指挥，分级负责。坚持党委领导，实行各级政府行政首长负责制，建立健全属地管理为主、统一指挥、分级负责、分类管理、条块结合的防御体系。政府主要负责同志担任本级三防行政责任人，各级政府负责本辖区内的三防工作，对辖

区的三防工作负总责。各部门和单位按照职责分工切实做好三防工作。

（3）政府主导，公众参与。坚持公众参与、军民结合、专群结合、平战结合的原则，在政府主导下充分调动社会各界和广大人民群众积极性和主动性，有效提高应急管理效率。

（4）科学应对，联动高效。坚持精密监测、准确预报、及时预警和会商研判，科学精准组织防御和调度。建立抢险救灾应急联动机制和应急保障机制，加强区域合作，发挥信息、资源的高效联动效应，形成功能齐全、反应敏捷、协同有序、运转高效的处置机制，做到快速响应、科学处置、有效应对。

（5）广泛宣传，凝聚合力。建立健全信息公开工作机制，遵循公平、公正、便民的原则，切实提高新闻舆论传播力、引导力、影响力、公信力，正确引导舆论，弘扬社会正气。

2 组织体系

2.1 县防汛防旱防风指挥部

连山壮族瑶族自治县人民政府设立连山壮族瑶族自治县防汛防旱防风指挥部（以下简称“县三防指挥部”）。县三防指挥部在上级三防指挥部和县委、县人民政府的领导下，统一领导、组织与协调全县三防工作。

县三防指挥部办公室（以下简称“县三防办”）设在县应急管理局，承担县三防指挥部日常工作。

2.1.1 工作职责

县三防指挥部统一领导、组织与协调全县三防工作。

负责拟订全县三防政策及相关制度，领导、组织全县的三防工作；指导、推动、督促全县有三防任务的镇人民政府制订、实施三防预案；组织、指挥和协调全县防御低温冰冻灾害和抢险救灾应急工作；负责三防应急抢险救灾经费和物资统筹管理；组织重要河流和水利工程防汛抗旱和应急水量统一调度；指挥调度县三防各类抢险队；督查全县三防工作。

2.1.2 指挥机构

总指挥：县长。

常务副总指挥：分管应急管理工作的副县长。

副总指挥：县人民武装部领导、县人民政府分管水利工作副县长、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副主任、县应急管理局局长、县水利局局长、县气象局局长、县消防救援大队大队长。

成员：县委组织部、县委宣传部、县人民武装部军事科、县经济发展促进局、县教育局、县公安局、县农业农村局、县民政局、县财政局、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县住房城乡建设局、县自然资源局、县交通运输局、县水利局、县卫生健康局、县林业局、县应急管理局、县市场监管局、县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县红十字会、县供销联社、县公路事务中心、县气象局、市生态环境局连山分局、武警连山中队、县消防救援大队、连山供电局、中国电信连山分公司、中国移动连山分公司、中国联通连山分公司、中国铁塔清远分公司（连山片区）、中国石化广东连山石油分公司等 32 个单位的负责同志。

组成人员及成员单位职责见附件 2。

2.1.3 任务分工

县三防指挥部成员单位分为三防指挥部门、监测预报单位、综合保障部门、行业职能部门和抢险救援力量五类。

三防指挥部门（县应急管理局）：承担县三防指挥部的日常工作；具体负责全县防汛防旱防风防冻的组织、协调、监督、指导等工作。

监测预报单位：承担水情、雨情、旱情、风情、内涝及地质

灾害隐患点和山洪灾害易发区域等的监测预报预警工作；负责为县三防指挥部会商决策提供技术支撑。

综合保障部门：负责保障三防指挥体系运转顺畅、维护灾区人民生活秩序。

行业职能部门：负责督促、指导本行业落实相关防御和应急处置措施。

抢险救援力量：负责突发险情、灾情及受困人员的紧急抢护和救援等工作。

以上各类分工对应成员单位见附件 3。

2.1.4 专家组

县三防指挥部专家组由相关领域的专家、学者和专业技术骨干等组成，主要职责是参加各类会商，为县三防指挥部提供决策咨询、工作建议和技术保障；指导水旱风冻灾害的监测、预警、响应、保障、善后处置等工作。

根据不同的灾害类型和出险情况，县三防指挥部指定与灾害或险情密切相关的部门承担组建专家组任务，并由相关部门确定专家组组长。专家组成立后立即进驻县三防办（县应急管理局）为水旱风冻灾害的防御和应急处置提供技术支撑。

2.2 镇三防指挥机构

各镇人民政府设立由镇有关部门和镇人民武装部的负责人组

成的三防指挥机构，在县三防指挥部和镇人民政府的领导下，统一指挥辖区内三防工作。镇三防指挥机构指挥长由镇人民政府负责人担任，组成部门由镇人民政府确定。其办事机构设在镇应急管理办公室。

各镇人民政府应当明确承担三防工作的机构和人员，指导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的三防工作。

3 预警预防

3.1 监测预警信息

3.1.1 雨情

县气象局应在汛期每天上午 9 时向县三防办（县应急管理局）提供过去 24 小时全县气象站的降水实况和至少未来 72 小时降水预报。

当发布了暴雨橙色预警信号并可能出现大暴雨，且降雨持续时，县气象局每 3 小时滚动预报该区域天气形势，并及时向公众发布预警。

县气象局监测到实测降雨量 1 小时超过 30 毫米、3 小时超过 80 毫米、6 小时超过 100 毫米时，及时报送县三防办（县应急管理局），并对其中破历史记录的雨量站点作出特别注明。必要时加密报送频次。

当监测研判雨势较大可能导致洪水、山洪地质灾害时，县气象局应主动与县三防办（县应急管理局）相关负责同志联系对接。

3.1.2 水情

县水利局应在汛期每天上午 9 时向县三防办（县应急管理局）提供过去 24 小时全县中型和小（一）型水库水位。防汛Ⅳ

级应急响应期间，每 12 小时报告一次全县中型和小（一）型水库水位；防汛Ⅲ级应急响应期间，每 6 小时报告一次全县中型和小（一）型水库水位；防汛Ⅱ级应急响应期间，每 3 小时报告一次全县中型和小（一）型水库水位；防汛Ⅰ级应急响应期间，每 1 小时报告一次全县中型和小（一）型水库水位；防汛应急响应期间，县水利局要加强和市水利局、省水文局清远分局联系，及时传达水情信息和洪水预报。必要时加密水位报告的频次。

当监测研判洪水持续上涨可能导致重大险情时，县水利局应主动与县三防办（县应急管理局）相关负责同志联系对接。

3.1.3 涝情

各镇三防指挥部负责本辖区内涝点的监测，密切关注气象信息，发现内涝灾情立即上报县水利局和县内涝治理部门，县水利局及时将全县内涝相关信息报告县三防办（县应急管理局）。

3.1.4 旱情

县农业农村局、县水利局、气象局应在非汛期每月 1 日分别向县三防办（县应急管理局）报送过去一个月全县降雨、主要河流水位和流量、主要水库蓄水和各主要取水口的取水量及水质状况、土壤墒情、耕地受旱等信息。当全县 2/3 以上站点连续 20 日以上无透雨，或水库的可用水量占总兴利库容的百分比 $\leq 45\%$ ，或受旱面积占全县耕地面积比 $\geq 10\%$ ，或 30 日降水量距平

率 $\leq -65\%$ 时，或土壤相对湿度 $\leq 70\%$ 时，上述单位每旬滚动续报干旱信息。

3.1.5 风情

县气象局负责监测台风的生成、发展、登陆和消失全过程，监测台风的中心位置、移动路径、风力；预测台风走向、移动速度、登陆地带和影响地区；将对我县有影响的台风和相关雨情信息及时报告县三防办（县应急管理局），并及时向公众发布预警。

3.1.6 冻情

低温冰冻灾害防御期间，县气象局应每周一向县三防办（县应急管理局）提供全县过去一周气温监测情况和未来至少一周预测预报结果。

3.1.7 山洪、地质灾害

县水利局、县自然资源局及时向县三防办（县应急管理局）提供山洪、地质灾害等相关信息，密切监视可能发生山洪、地质灾害的危险区域，及时发布预警。镇三防指挥部接到山洪、地质灾害信息后，及时报告县三防办（县应急管理局）。

3.1.8 工情、险情、灾情信息

各镇各部门要按照《洪涝突发险情灾情报告暂行规定》和有

关文件要求，按规范内容和规定时限报告堤防、水库工程信息以及突发险情、灾情信息，并做好核实、续报工作。县三防指挥部及时将相关情况报送市三防指挥部。

3.1.9 公众信息发送

(1) 电视、广播、网站、微信、微博、喇叭等渠道管理运营单位及时对社会公众发布受影响地区三防指挥机构或者有关部门发布的三防相关信息，视情提高播发频次。

(2) 通信运营商根据三防指挥部和预警发布部门要求，及时向手机用户发送预警和防御指引信息，向三防责任人发送防御预警信息。要确保信息优先发布，及时准确，到户到人，同时免除产生的相关通信费用。

3.2 预警预防准备

3.2.1 三防责任制落实

(1) 各级三防指挥机构应当建立三防责任人制度，有三防任务的有关部门和单位应当明确本部门、本单位的相应责任人，报同级三防指挥机构备案，并向社会公布。

(2) 各级三防有关部门应当按照管理权限，在每年汛期前分级公布行政区以及水库、堤围、水闸、泵站、水电站、山洪灾害危险区、地质灾害隐患点、低洼易涝点等三防责任人。

(3) 各镇三防指挥机构应落实本地区的各类三防责任人，

重要的工程及区域责任人每年汛前报县三防指挥部备案，并向社会公布。

（4）县三防指挥部按照管理权限，每年汛期前公布县管水利工程、中型水库、有防洪任务的水库、重点防洪地区的三防行政责任人。县三防指挥部每年汛前组织县管水利工程防汛行政责任人上堤（库）检查。

3.2.2 预案方案完善

（1）县三防办组织编制县三防应急预案，经县人民政府批准后发布，并报市三防指挥部备案；各镇三防指挥机构组织编制本地区的三防应急预案，经镇人民政府批准后发布，并报县三防指挥部备案。

（2）县三防指挥部各成员单位及其他负有三防任务的单位（部门）应根据县三防应急预案，编制本单位（部门）的三防应急预案，或将三防内容纳入本单位（部门）的应急预案，并将应急预案报县三防指挥部备案。

（3）县水利局应当根据流域综合规划、防洪工程实际状况和国家规定的防洪标准，制定本行政区域防御洪水方案，经县人民政府批准后发布。

（4）水库、水电站的防洪抢险应急预案由工程管理机构负责编制，报工程防汛行政责任人所在层级的水利部门技术审核后，报同级三防指挥机构审批。

(5) 镇要指导村(居)按照转移谁、谁来转、何时转、转到哪、安置管理“五要素”，定期完善“一页纸”应急预案，确保转移避险责任和措施落实。

3.2.3 工程准备

(1) 水利、应急管理等单位应加强水利设施、避难场所等防御暴雨、洪水、台风、低温雨雪冰冻的工程设施建设，提高防御能力。

(2) 经促、教育、公安、人力资源社会保障、住房城乡建设、市政、交通运输、水利、卫生健康、应急管理、供电等主管部门和单位应当按照职责分工提高幼儿园、学校、医院、市场、商业中心、居民住房和市政、园林、电力、通信、交通、供水、广播电视、燃油(气)、危化品储运等建筑设施及其他公共安全设施设备的抗灾能力。

(3) 供电主管单位应当从电网规划、工程设计层面提高防台风标准，提升变电站、配电网防灾能力，划定关键地区和设施，实行更严格的电力保障标准，提升电力保障能力。

(4) 住房城乡建设、自然资源、农业农村等单位应当严格控制在山洪、地质灾害等高风险区域内新建、改建、扩建居民住宅和其他建设项目。

(5) 县三防指挥部相关成员单位应组织开展所辖病险工程、设施等的修复和除险加固工作。

3.2.4 督导检查

县三防指挥部适时组织有关成员单位成立督导检查组，采取现场实地调研、检查和指导等方式，对全县三防工作进行检查、督促和指导。

（1）县三防指挥部督导检查分为汛前检查和应急督导检查。汛前检查一般是每年汛前，县三防指挥部组织开展全县防汛防风专项检查；应急督导检查一般为应对当前灾害防御，县三防指挥部派出工作组到相关地区进行督导。

（2）县三防指挥部主要是对三防责任制、应急预案、值班值守、监测预警、物资队伍等的落实情况，隐患排查及整改落实情况，水旱风冻灾害防御、应急处置和救援工作情况等进行督查（导）检查。督查检查组必要时列席镇级三防应急会商会、抢险救灾现场会等，适时提出指导性意见及建议。

（3）督导检查组及时将督导检查情况向县三防指挥部反馈、汇报。县三防指挥部将督导意见及时通报属地镇人民政府，对需要整改的问题，属地镇三防指挥部应当责令有关部门和单位限期整改。

（4）县三防指挥部相关成员单位及其他负有三防任务的单位（部门）应当对管辖范围内的工程设施、物资储备、通信设备设施、应急预案等进行检查，建立风险防控和隐患处置台账，对存在的问题应及时整改或者采取补救措施，并报县三防指挥部备

案。

3.2.5 宣传、培训、演练

(1) 县三防办（县应急管理局）协调新闻媒体、通信运营商等单位广泛宣传三防知识，提高群众避险、自救能力和防灾减灾意识。

(2) 县三防办（县应急管理局）联合县三防指挥部其他相关成员单位，组织三防行政责任人、技术责任人、防洪抢险骨干人员、成员单位三防技术骨干人员、气象信息员和协理员、防灾责任人进行培训。

(3) 县三防指挥部成员单位和其他负有三防工作职责的单位应根据实际组织应急演练。

3.3 预警预防行动

(1) 汛期，各级三防指挥机构的成员单位及其他有三防任务的单位（部门），应按照规定落实值班值守工作，非汛期出现水旱风冻灾害时视情开展值班值守工作。

(2) 根据会商机制，相关单位适时组织召开年度三防工作会议、县三防指挥部全体成员会议、会商会议以及其他会议，及时跟踪研判灾害对我县影响情况，提出工作建议。

(3) 当我县发生水旱风冻灾害或邻近县水旱风冻灾害对我县有影响时，监测预报单位应当按照各自职责分工，加强监测预

报预警，及时向县三防办（县应急管理局）提供降雨、洪水、内涝、干旱、台风、低温雨雪冰冻及其引发的泥石流、山体崩塌、滑坡等次生灾害监测预报信息，并及时向社会公众发布预警信息。

（4）根据会商结果，县三防指挥部向行业职能部门和可能受影响镇三防指挥机构发布防御通知，要求相关部门和地区密切关注灾害发展态势，开展隐患排查，做好危险区域人员转移准备，视情启动应急响应，落实防御措施。

（5）县三防指挥部视情派出工作组。

（6）抢险救援力量做好队伍、设备、物资的预置和出动准备。

3.3.1 河流洪水预警行动

县水利局负责及时向县三防办（县应急管理局）报告全县中型和小（一）型水库水位，收集并传达上级水利部门和水文部门发布的水情信息和洪水预报，并向社会发布洪水预警。

3.3.2 干旱预警行动

（1）水利、农业农村、气象部门负责干旱的监测预报工作。依据河流来水量、水库的可用水量、饮水困难人数、连续无透雨日、受旱面积等指标，经综合分析论证后判断干旱等级。

（2）县气象局提供全县降雨监测、预测情况，每天上午 9

时向县三防办（县应急管理局）提供过去 24 小时全县气象台站的降水实况和至少未来 72 小时降水预报。

（3）各镇因供水水库蓄水量减少、河流来水量减少、污染以及因突发事件使供水水源遭到破坏等因素可能出现干旱时，供水设施管理单位要及时向镇人民政府及三防指挥部门报告。

（4）县三防指挥部要及时召集水利、农业农村、气象等有关单位负责人和专家进行会商，分析研究旱情的发展趋势和制定防旱抗旱措施。干旱预警由县三防指挥部根据会商结果发布。

3.3.3 台风预警行动

（1）气象部门负责台风的监测、预报和预警工作。气象部门要密切监视台风的生成、发展、登陆和消失全过程，做好未来趋势预报，及时向三防指挥部门报告，并根据情况发布台风预警。

（2）水利主管部门要根据台风影响的范围，及时通知有关水库和河道堤防管理单位，做好防范工作。各水利工程管理单位要组织人员分析水情和台风带来的影响，加强工程检查。

（3）可能遭受台风影响的地区，各级三防指挥部要加强值班，密切跟踪台风动向，及时通知相关单位和人员做好防御工作，并将有关信息及时向社会公布。

（4）相关职能部门应加强对城镇危房、在建工地、仓库、交通道路、电信电缆、电力电线、户外广告牌等设施的检查并采

取加固措施，做好居住在低洼地、易发生山洪山体滑坡和泥石流地区人员的撤离工作。

3.3.4 内涝灾害预警行动

当气象部门预测未来将出现较大降雨时，各级排水主管部门要按照分级负责原则，确定内涝灾害预警区域、级别，及时向社会发布预警，排涝部门做好排涝的有关准备工作。必要时，辖区排水主管部门要通知低洼地区居民及企事业单位及时转移人员和财产。

3.3.5 山洪、地质灾害预警行动

(1) 凡可能遭受山洪、地质灾害威胁的地区，要根据山洪、地质灾害的成因和特点，主动采取预防和避险措施。自然资源、水利、气象等单位要密切联系，相互配合，根据各自职能及时发布预警预报。

(2) 对可能出现山洪、地质灾害的地区，县三防指挥部要组织自然资源、水利、气象等单位编制山洪、地质灾害防御预案（方案），绘制区域内山洪、地质灾害风险图，确定区域内易发生山洪、地质灾害的地点及范围，制订安全转移方案，明确组织机构的设置及职责。

(3) 山洪灾害易发区、地质灾害隐患点要建立专业监测与群测群防相结合的监测体系，落实观测措施。遇灾害性天气时要

落实 24 小时值班巡逻制度，加密观测，加强巡逻。各镇、村、组和相关单位都要落实预警和信号发送员，一旦发现险情，要立即通知相关人员转移，并报属地镇人民政府和三防指挥部组织抗灾救灾。

3.3.6 低温雨雪冰冻预警行动

(1) 县气象局负责低温雨雪冰冻灾害气象条件的监测、预报和预警工作。低温雨雪冰冻灾害防御期间，县气象局每周一向县三防办（县应急管理局）报送全县过去一周气温监测情况和未来至少一周预测预报结果并抄送相关成员单位。在低温雨雪冰冻预警生效期间，县气象局每日 9 时向县三防办（县应急管理局）和县三防指挥部相关成员单位报送当日的监测和预测情况。

(2) 县三防指挥部有关成员单位负责本系统受低温雨雪冰冻影响情况的监测、信息研判和灾害预警发布。各单位的低温雨雪冰冻预警要及时报告县三防指挥部和其他相关成员单位。县三防指挥部将情况汇总报给县委、县人民政府。

4 应急响应

4.1 总体要求

4.1.1 应急响应分类分级

(1) 按灾害类型，应急响应分为防汛、防旱、防风、防冻四个类别。

(2) 每类应急响应从低到高依次分为一般（IV级）、较大（III级）、重大（II级）、特别重大（I级）四个级别。

4.1.2 应急响应启动程序

(1) 县三防办根据灾害预警信息和会商成果，提出启动、调整、结束应急响应的建议。

(2) 启动、调整、结束应急响应的通知统一以县三防指挥部名义印发。启动、调整、结束IV级、III级应急响应的通知可由县三防指挥部副总指挥直接签发，启动、调整、结束II级、I级应急响应由县三防指挥部总指挥签发。

4.1.3 应急响应基本要求

(1) 县三防指挥部立即组织召开会商会议，根据灾害影响程度和发展趋势，指挥协调相关部门做好队伍预置、物资下沉等工作，组织重要水利工程调度；适时派出工作组，督促、检查灾害防御措施的落实情况。

(2) 县三防指挥部成员单位、镇三防指挥部应加强值班，掌握防范应对动态，及时向县三防指挥部报告相关情况。

(3) 县三防办（县应急管理局）应及时向各成员单位和灾害发生地镇三防指挥部等传达县三防指挥部相关指令和工作部署；各成员单位、灾害发生地镇三防指挥部应及时将本行业、本地区的险情、灾情、防御措施落实情况等报告县三防办（县应急管理局）。

(4) 县三防指挥部根据要求和实际情况组织联合值守，相关成员单位派员参与。

(5) 县三防指挥部根据事态发展派出工作组，进行现场督促、指导和检查。

(6) 监测预报单位应进一步加强对水雨情、旱情、风情、低温雨雪冰冻及地质灾害等的监测预报预警和发布工作。

(7) 综合保障部门协调做好电力、应急指挥通信、供水、油料、抗灾救灾车辆、社会安全、卫生防疫等方面的保障工作。

(8) 行业职能部门督促本行业相关单位（企业）积极落实灾害防御措施，统计、核查行业受灾和损失情况。

(9) 抢险救援力量向可能受灾地区预置队伍和装备，做好应急抢险救援前期准备工作。

(10) 新闻媒体、突发事件预警信息发布中心等单位及时播发预警信息和防御指引；宣传部门加强正面宣传和舆情引导。

(11) 县水利局贯彻落实市水利局关于水工程的调度指令；

组织实施全县管辖范围内的重要水工程防洪抗旱调度和应急水量调度。当河流达到警戒水位或堤防工程预案规定的相应洪水流量并预报继续上涨时，县三防办（县应急管理局）应视情组织指导地方开展水利工程巡查值守，做好应急抢险和人员转移准备。

（12）镇三防指挥部应根据县三防指挥部的指令，提前做好临险地区人员的疏散转移和安置工作，并做好基本生活保障工作。此外，还应及时向山边、河边、低洼地区等敏感区域人员转发暴雨、洪水、台风预警通知，提醒当地居民提前做好防御准备工作。

（13）每级应急响应工作要求包含本级及以下所有级别的应急响应工作要求内容。

（14）县三防办（县应急管理局）接到县三防指挥部成员单位的灾情险情等信息后，应立即督促灾害发生地镇三防指挥部落实人员转移、抢险救援等措施，保障人员安全和减轻灾害损失。

（15）涉及跨县的水旱风冻灾害应急处置，由县三防指挥部与其他县（市、区）的三防指挥机构加强沟通联系，建立有效的联合应急处置机制。

4.1.4 联合值守

启动应急响应时，以下单位派员到县三防指挥部参与联合值守。县三防指挥部可视情增加或减少联合值守单位。

（1）防汛应急响应联合值守

IV级：一般无需联合值守。

III级：县自然资源局、县水利局、县气象局、县消防救援大队。

II级及以上：在III级应急响应值守单位的基础上增加县人民武装部军事科、连山武警中队、县经济发展促进局、县公安局、县农业农村局、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县交通运输局、清远连山供电局、中国电信连山分公司、中国移动连山分公司、中国联通连山分公司、中国铁塔清远分公司(连山片区)。

(2) 防风应急响应联合值守

IV级：一般无需联合值守。

III级：广东省连山气象局、县消防救援大队。

II级及以上：在III级应急响应值守单位的基础上增加县水利局、县人民武装部军事科、连山武警中队、县经济发展促进局、县公安局、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县交通运输局、县农业农村局、清远连山供电局、中国电信连山分公司、中国移动连山分公司、中国联通连山分公司、中国铁塔清远分公司(连山片区)。

(3) 防旱、防冻应急响应联合值守

视情启动联合值守机制，根据实际情况确定参与单位。

4.2 先期处置

(1) 当出现或预计将出现险情时，责任单位和行业主管部门立即组织实施抢险，控制险情进一步恶化，并及时报告本级三

防指挥机构，视险情发展逐级上报至县三防指挥部，必要时可越级上报。

(2) 根据预报预警信息，灾害易发地的镇人民政府应立即组织灾害可能发生或受影响的危险区域人员转移避险，安置受灾群众。

(3) 当发生突发险情或灾情时，灾害发生地镇三防指挥部应立即组织开展先期处置工作。

4.3 指挥协同

4.3.1 县三防指挥部指挥和协同

(1) 发布相关情况通告，对有关镇、单位提出防御要求，并协调有关镇和部门提供应急保障；向受影响镇发出防御工作通知，并做好跟踪、指导及落实工作。

(2) 指挥、协调各成员单位密切配合，形成联动，共同做好各项防御和应急处置工作。

(3) 督促、指导受影响镇的三防指挥机构做好抢险救灾工作，维护社会稳定。

(4) 统一调派抢险救援力量、专业队伍参与抢险救援。

(5) 视情派出工作组，进行现场督导和检查。

(6) 及时向县委、县人民政府和市三防指挥部报告相关情况。

(7) 对发生的水旱风冻灾害可能影响相邻县（市、区）

的，县三防指挥部在报告县委、县人民政府和市三防指挥部的同时，应向可能受影响县（市、区）三防指挥部门通报情况。

4.3.2 现场指挥部指挥与协同

根据灾害发展和抢险救灾需要，设立县现场指挥部或现场联合指挥部。

（一）设立县现场指挥部

（1）我县发生水旱风冻灾害突发事件，具备下列条件之一时，经报请县三防指挥部领导同意后，设立县现场指挥部。

①国务院或国家部委、省防总、市三防指挥部直接参与处置的重（特）大水旱风冻灾害事件。

②重大水旱风冻灾害事件。

③应急处置时间较长、影响较大、情况复杂、事态有演变恶化趋势的水旱风冻灾害事件。

（2）县人民政府或县三防指挥部委派有关负责同志担任现场指挥部总指挥，主要职责：执行党中央、国务院、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县委县政府有关应急救援处置工作的指示、要求；全面组织领导、指挥调度、部署现场抢险救援处置工作；决定和批准抢险救援工作的重大事项；统筹协调解放军、武警、民兵应急分队、消防救援、社会组织等力量参与抢险救援工作。

（3）发生重（特）大水旱风冻灾害事件，国务院或国家部委、省、市领导抵达我县处置的，现场指挥部在其统一领导下具

体组织落实各项处置工作任务。

（二）设立现场联合指挥部

（1）我县发生水旱风冻灾害突发事件，情势紧急时，县应急管理局牵头组织先期处置工作组，可以与当地镇人民政府设立应对突发事件现场联合指挥部。

（2）当地镇人民政府领导担任现场联合指挥部总指挥，县三防指挥部指派人员担任副总指挥。先期处置工作组主要职责：传达贯彻国家、省、市、县领导批示精神；了解掌握灾区灾情及抢险救灾或人员伤亡相关信息，及时向县三防指挥部报告有关情况，提出决策意见建议；指导受灾地区三防指挥机构开展抢险救灾和应急处置工作（不替代镇政府及其部门的应急指挥处置职责）；根据受灾地区三防指挥机构要求，协调解决有关应急力量、相关领域专家、救灾物资等支援、支持问题，并协助当地镇政府组织转移涉险群众、实施交通管制等。

4.4 防汛应急响应

4.4.1 防汛IV级应急响应

4.4.1.1 防汛IV级应急响应启动条件

当发生或预计发生以下情况之一时，启动防汛IV级应急响应：

①连山境内的上草水、沙田河（羊皮水）、太保河、吉田

河、大滩河（永丰河）、禾洞河、小三河流、加田河（绥江清远段）和上帅河 9 条主要河流的干流，任一河段发生 5—20 年一遇洪水。

②连山境内主要河流支流和非主要河流发生 20—50 年一遇洪水或两个及以上非主要河流同时发生 10—20 年一遇洪水。

③镇区防洪工程出现重大险情，存在溃堤危险。

④小（二）型水库出现重大险情，存在垮坝危险。

⑤根据气象部门监测预报，发布全县暴雨红色预警，且预计强降雨仍将持续。

⑥有镇区或低洼地区可能发生严重内涝，并有可能对社会造成较大影响。

⑦县三防指挥部认为需要启动防汛Ⅳ级应急响应的其他情况。

4.4.1.2 防汛Ⅳ级应急响应工作要求

（1）县三防指挥部启动防汛Ⅳ级应急响应，向社会发布通告；县三防指挥部副总指挥（县应急管理局局长）或委托县应急管理局领导坐镇指挥，主持召开洪涝防御形势会商，部署防汛工作；视情派出工作组；统一协调相关部门向可能受灾地区预置抢险救援力量、装备和物资。

（2）县三防办（县应急管理局）密切关注暴雨洪水动态，及时传达县三防指挥部的防汛工作部署；督促县三防指挥部成员

单位及其他负有防汛任务的单位（部门）、镇三防指挥机构落实各项防御措施；督促有关地区做好巡堤查险工作；加强对非煤矿山企业安全度汛工作的监督指导。

（3）监测预报单位每6小时向县三防办（县应急管理局）报送一次监测预报信息，视情加密报送。

（4）行业职能部门督促、指导落实本行业防御措施，开展隐患巡查工作，组织行业督导检查。

（5）综合保障部门协调做好电力、应急指挥通信、供水、油料、抗灾救灾车辆、社会安全、卫生防疫等方面的保障工作。

（6）抢险救援力量提前向可能受影响地区预置队伍和装备，视情开展抢险救援。

（7）新闻媒体、预警信息发布中心等单位向公众播报暴雨、洪水的有关信息，包括预警信息、防御指引、抢险救灾动态及政府指令等。

（8）防汛重点单位（部门）还应切实做好以下工作：

①县水利局督促本行业三防责任人上岗到位；组织重要水利工程实施防洪调度；组织开展管辖范围内已建、在建水利工程的巡查工作；密切监视水利工程的运行情况，指导出险或可能出险水利工程的应急抢险；做好山洪灾害监测预报预警，指导山洪灾害易发区的巡查和疏散转移工作；督促、指导排水防涝应急处置工作。

②县自然资源局督促、指导做好地质灾害隐患点的巡查及重

点地区地质灾害的监测预警和预报工作，组织地质灾害应急救援技术支撑队伍进入待命状态。

(9) 镇三防指挥机构贯彻落实县三防指挥部的各项工作部署；做好本辖区的防洪抢险救灾工作。

4.4.2 防汛Ⅲ级应急响应

4.4.2.1 防汛Ⅲ级应急响应启动条件

当发生或预计发生以下情况之一时，启动防汛Ⅲ级应急响应：

①连山境内的上草水、沙田河（羊皮水）、太保河、吉田河、大滩河（永丰河）、禾洞河、小三河流、加田河（绥江清远段）和上帅河9条主要河流的干流，任一河段发生20—50年一遇洪水。

②连山境内主要河流支流和非主要河流流域发生50—100年一遇洪水或两个及以上非主要河流流域同时发生20—50年一遇洪水。

③县城防洪工程出现重大险情，存在溃堤危险。

④小（一）型水库出现重大险情，存在垮坝危险。

⑤根据气象预报，我县将出现强降雨，可能导致局部地区发生较重的山洪地质灾害。

⑥县城可能因强降雨发生较严重的内涝或镇区可能因强降雨发生极严重的内涝，并有可能对公共交通、居民住所、供水供电

等造成较严重的影响。

⑦县三防指挥部认为需要启动防汛Ⅲ级应急响应的其他情况。

4.4.2.2 防汛Ⅲ级应急响应工作要求

(1) 县三防指挥部启动防汛Ⅲ级应急响应，向社会发布通告；县三防指挥部副总指挥（县应急管理局局长）或委托县应急管理局领导坐镇指挥，主持召开洪涝防御形势会商，部署防汛工作；派出工作组；视情协调相关部门向可能受灾地区进一步预置抢险救援力量、装备和物资。

(2) 县三防办（县应急管理局）核查县三防指挥部各项通知、指令等的落实情况；督促有关地区加强巡堤查险；收集、核查灾情、险情及抢险救灾动态信息；视情开放应急避护场所，指导做好受影响区域人员的救助和转移准备工作；指导协调地质灾害防治工作；加强对非煤矿山企业安全度汛工作的监督指导。

(3) 相关单位派员到县三防指挥部参与联合值守。

(4) 监测预报单位每3小时向县三防办（县应急管理局）报送一次监测预报信息。

(5) 行业职能单位加强协调本行业防御措施的落实，组织对已落实措施进行检查；组织行业抢险队伍，适时开展抢险救灾工作；统计、核实行业受灾情况，及时报告县三防办（县应急管理局）。

(6) 综合保障部门调配电力、应急指挥通信、供水、油料、抗灾救灾车辆、社会安全、卫生防疫等方面资源，为抢险救灾提供保障。

(7) 抢险救援力量协助受影响镇人民政府开展抢险突击、群众疏散转移工作。

(8) 新闻媒体、预警信息发布中心等单位及时更新、滚动播报暴雨、洪水的有关信息，包括预警信息、防御指引、抢险救灾动态及政府指令等。

(9) 防汛重点单位（部门）还应切实做好以下工作：

①县水利局密切监视水利工程的运行情况，组织重要水工程严格执行水工程调度运行方案，水库泄洪时及时通知下游相关部门；指导出险或可能出险水利工程的应急抢险工作；加强山洪灾害的监测预报预警，加强指导山洪灾害易发区的巡查、疏散转移工作；及时调动相关资源、协调人力、物力投入排水防涝应急处置工作；视情组织专家组进驻县三防指挥部。

②县自然资源局进一步督促、指导做好地质灾隐患点的巡查以及重点地区地质灾害的监测预警和预报工作，组织地质灾害应急救援技术支撑队伍进入待命状态。

(10) 镇三防指挥机构贯彻落实县三防指挥部的各项工作部署；做好本辖区的防洪抢险救灾工作。

4.4.3 防汛Ⅱ级应急响应

4.4.3.1 防汛Ⅱ级应急响应启动条件

发生或预计发生下列情况之一的，启动防汛Ⅱ级应急响应：

①连山境内的上草水、沙田河（羊皮水）、太保河、吉田河、大滩河（永丰河）、禾洞河、小三河流、加田河（绥江清远段）和上帅河9条主要河流的干流，任一河段发生50—100年一遇洪水。

②连山境内主要河流支流和非主要河流流域发生100年一遇及以上洪水或两个及以上非主要河流流域同时发生50—100年一遇洪水。

③县城防洪工程出现重大险情，存在溃堤危险。

④天鹅水库或德建水库及重点小（一）型水库出现重大险情，存在垮坝危险。

⑤根据气象预报，我县将出现强降雨，可能导致局部地区发生严重的山洪地质灾害。

⑥县城可能因强降雨发生可能因强降雨发生极其严重的内涝，并有可能对公共交通、居民住所、供水供电和地下场所等造成严重的影响。

⑦县三防指挥部认为需要启动防汛Ⅱ级应急响应的其他情况。

4.4.3.2 防汛Ⅱ级应急响应工作要求

（1）县三防指挥部启动防汛Ⅱ级应急响应，向社会发布通

告；县三防指挥部总指挥或委托县三防指挥部副总指挥坐镇指挥，主持召开洪涝防御形势会商，部署防汛工作；视情增派工作组；视情协调相关部门向可能受灾地区进一步预置抢险救援力量、装备和物资；指挥、协调各成员单位、镇三防指挥部联动配合，共同做好抢险救援工作。

（2）县三防办（县应急管理局）进一步核查县三防指挥部各项通知、指令等的落实情况；督促有关地区加强巡堤查险；核查、更新灾情、险情及抢险救灾动态信息；开放应急避护场所，指导做好受影响区域人员转移和安置工作；指导协调地质灾害防治工作；加强对非煤矿山企业安全度汛工作的监督指导。

（3）视情设立县现场指挥部或现场联合指挥部，督促、指导做好抢险救灾工作。

（4）相关单位派员到县三防指挥部参与联合值守。

（5）监测预报单位每1小时向县三防办（县应急管理局）报送一次监测预报信息。

（6）行业职能部门进一步强化管理，调配行业抢险救灾力量协助受影响镇开展本行业抢险救灾工作；核实、更新行业受灾情况，及时续报。

（7）综合保障部门广泛调动资源，强化协调各方力量，确保电力、应急指挥通信、供水、油料、抗灾救灾车辆、社会安全、卫生防疫等方面的保障工作。

（8）抢险救援力量加大人力、物力投入，增派队伍加强支

援灾害发生地镇人民政府开展抢险突击、群众疏散转移工作。

(9) 新闻媒体、预警信息发布中心等单位及时更新、滚动播报暴雨、洪水的有关信息，包括预警信息、防御指引、抢险救灾动态及政府指令等，加密播报频率，正确引导三防抢险救灾舆论，弘扬社会正气。

(10) 防汛重点单位（部门）还应切实做好以下工作：

①县水利局加强组织重要水工程防洪调度，实行上下游联合调度；加派人力加密巡查，确保水工程安全；调动专业人员指导出险或可能出险水利工程的应急抢险工作；加密山洪灾害易发区监测预报预警工作，加强指导疏散转移受山洪灾害威胁区域群众；为抢险救援提供技术支撑；加强调配，调动各方资源、力量投入排水防涝应急处置工作。

②县自然资源局加强督促、指导做好地质灾害隐患点的巡查以及重点地区地质灾害的监测预警和预报工作，并向重点地区派出地质灾害应急救援技术支撑队伍。

(11) 镇三防指挥机构贯彻落实县三防指挥部的各项工作部署；做好本辖区的防洪抢险救灾工作。

4.4.4 防汛 I 级应急响应

4.4.4.1 防汛 I 级应急响应启动条件

预计发生下列条件之一的，报县人民政府批准后，启动防汛 I 级应急响应：

①连山境内的上草水、沙田河（羊皮水）、太保河、吉田河、大滩河（永丰河）、禾洞河、小三河流、加田河（绥江清远段）和上帅河 9 条主要河流的干流，任一河段发生 100 年一遇及以上洪水。

②连山境内非主要河流流域两个及以上流域同时发生 100 年一遇及以上洪水。

③天鹅水库或德建水库出现重大险情并可能引起溃堤溃坝。

④根据气象预报，我县将出现强降雨，可能导致局部地区发生特别严重的山洪地质灾害。

⑤县城可能因强降雨发生极严重的内涝，并有可能对交通、居民住所、供水供电和地下场所等造成极严重的影响。

⑥县三防指挥部认为需要启动防汛 I 级应急响应的其他情况。

4.4.4.2 防汛 I 级应急响应工作要求

（1）县三防指挥部启动防汛 I 级应急响应，向社会发布通告；县三防指挥部总指挥坐镇指挥，主持召开洪涝防御形势会商，部署防汛工作；视情增派工作组；指挥、协调各成员单位、县三防指挥部联动配合，共同做好抢险救援工作。

（2）县三防指挥部视情提请县人民政府发布紧急动员令，宣布采取停课、停工、停产、停运、停业（以下简称“五停”）的一项或多项必要措施。

(3) 县三防指挥部视情设立县现场指挥部或现场联合指挥部，督促、指导镇进一步做好抢险救援和人员转移安置工作。

(4) 县三防办（县应急管理局）全面核查县三防指挥部各项通知、指令等的落实情况；核查、更新灾情、险情、临险人员转移及抢险救灾动态信息；全面开放受影响区域应急避护场所，指导地方做好人员转移安置工作，确保受影响区域全部人员得以转移并妥善安置；积极指导协调地质灾害防治工作；充分加强对非煤矿山企业安全度汛工作的监督指导。

(5) 相关单位派员到县三防指挥部参与联合值守。

(6) 监测预报单位实时向县三防办（县应急管理局）提供最新预测预报信息。

(7) 行业职能部门加大投入，全力协助灾害发生地开展本行业抢险救灾工作；根据县三防指挥部指令，指导、督促、协调本行业内落实“五停”措施。

(8) 综合保障部门全面、紧急调动各方资源力量，确保电力、应急指挥通信、供水、油料、抗灾救灾车辆、社会安全、卫生防疫等方面的保障工作。

(9) 抢险救援力量调动一切力量，增派队伍全面支援灾害发生地政府开展抢险突击、群众疏散转移工作。

(10) 新闻媒体、预警信息发布中心等单位及时更新、不间断播报暴雨、洪水的有关信息，包括预警信息、防御指引、抢险救灾动态及政府指令等，加强正面宣传报道，保持社会民心稳

定。

(11) 防汛重点单位(部门)还应切实做好以下工作:

①县水利局实时监视水利工程的运行情况,发现问题立即上报;实时制定水工程调度运行方案开展水工程调度;加大人力、物力投入指导出险或可能出险水利工程的应急抢险工作;对山洪灾害易发区实行全面、不间断监测预报预警,全力指导疏散转移受山洪灾害威胁区域群众;为抢险救援提供技术支撑;全面调动资源、力量,加派人力、物力,全力开展排水防涝应急处置工作。

②县自然资源局全面督促、指导做好地质灾隐患点的巡查以及重点地区地质灾害的监测预警和预报工作,向重点地区视情增派地质灾害应急救援技术支撑队伍。

(12)镇三防指挥部把防汛工作作为首要任务,全力做好防汛工作;视情适时宣布采取“五停”的一项或多项必要措施。

4.5 防旱应急响应

4.5.1 防旱IV级、III级应急响应

4.5.1.1 防旱IV级、III级应急响应启动条件

根据以下主要指标和参考指标,启动防旱IV级或III级应急响应。

(1)当同时发生或预计同时发生以下情况,且干旱程度可

能进一步发展并造成重大影响，经综合会商研判后，启动防旱Ⅳ级应急响应：

① 30日降水量距平率 $\leq -75\%$ ，60日降水量距平率 $\leq -40\%$ ，90日降水量距平率 $\leq -20\%$ ；

② 水库可用水量占总兴利库容百分比 $\leq 40\%$ ；

③ 受旱面积占全县耕地面积比 $\geq 15\%$ ；

④ 已经发生人畜饮水困难；

⑤ 其他需要启动防旱Ⅳ级应急响应的情况。

(2) 当同时发生或预计同时发生以下情况，且干旱程度可能进一步发展并造成重大影响，经综合会商研判后，启动防旱Ⅲ级应急响应：

① 30日降水量距平率 $\leq -85\%$ ，60日降水量距平率 $\leq -60\%$ ，90日降水量距平率 $\leq -30\%$ ；

② 水库可用水量占总兴利库容百分比 $\leq 32\%$ ；

③ 受旱面积占全县耕地面积比 $\geq 20\%$ ；

④ 已经发生人畜饮水困难；

⑤ 其他需要启动防旱Ⅲ级应急响应的情况。

4.5.1.2 防旱Ⅳ级、Ⅲ级应急响应工作要求

(1) 县三防指挥部启动防旱Ⅳ级或Ⅲ级应急响应，向社会发布通告；县三防指挥部副总指挥（县应急管理局局长）或委托县应急管理局局领导坐镇指挥，主持召开干旱防御形势会商，部署防旱抗旱工作；视情派出工作组；指挥、协调各成员单位、各

镇三防指挥部联动配合，共同应对。

(2) 县三防办(县应急管理局)密切关注旱情变化，收集干旱信息和受影响情况，传达县三防指挥部的防旱工作要求；协调跨镇的水量分配。

(3) 监测预报单位每天上午9时向县三防办(县应急管理局)报送旱情监测信息。

(4) 行业职能部门督促、指导落实本行业的防旱措施，核实、统计本行业因旱损失情况。

(5) 各保障部门负责做好各项保障，积极贯彻落实防旱抗旱相关措施。

(6) 抢险救援力量组织队伍做好准备，根据县三防指挥部的指令，及时向受影响严重镇开展应急送水工作。

(7) 新闻媒体等单位做好旱情及抗旱工作的宣传报道，加强节约用水、保护水源的宣传工作。

(8) 防旱重点单位(部门)还应切实做好以下工作：

①县水利局督促、指导做好水量调度和控制用水计划，适时启动补水方案；组织、协调灾区城市应急供水。

②县农业农村局督促、指导灾区减少农田浸灌用水，控制水量消耗。

③县气象局视天气情况组织开展干旱地区人工增雨作业。

(9) 镇三防指挥机构贯彻落实县三防指挥部的各项工作部署；做好本辖区的防旱抗旱工作。

4.5.2 防旱Ⅱ级、Ⅰ级应急响应

4.5.2.1 防旱Ⅱ级、Ⅰ级应急响应启动条件

根据以下主要指标和参考指标，启动防旱Ⅱ级或Ⅰ级应急响应。

(1) 当同时发生或预计同时发生以下情况，且干旱程度可能进一步发展并造成重大影响，经综合会商研判后，启动防旱Ⅱ级应急响应：

- ① 60 日降水量距平率 $\leq -75\%$ ，90 日降水量距平率 $\leq -50\%$ ；
- ② 水库可用水量占总兴利库容百分比 $\leq 25\%$ ；
- ③ 受旱面积占全县耕地面积比 $\geq 30\%$ ；
- ④ 已经发生人畜饮水困难；
- ⑤ 其他需要启动防旱Ⅱ级应急响应的情况。

(2) 当同时发生或预计同时发生以下情况，且干旱程度可能进一步发展并造成重大影响，经综合会商研判后，启动防旱Ⅰ级应急响应：

- ① 60 日降水量距平率 $\leq -90\%$ ，90 日降水量距平率 $\leq -80\%$ ；
- ② 水库可用水量占总兴利库容百分比 $\leq 20\%$ ；
- ③ 受旱面积占全县耕地面积比 $\geq 40\%$ ；
- ④ 已经发生人畜饮水困难；
- ⑤ 其他需要启动防旱Ⅰ级应急响应的情况。

4.5.2.2 防旱Ⅱ级、Ⅰ级应急响应工作要求

(1) 县三防指挥部启动防旱Ⅱ级、Ⅰ级应急响应，并发布情况通告；县三防指挥部总指挥或委托县三防指挥部副总指挥坐镇指挥，主持召开干旱防御形势会商，部署防旱抗旱工作；视情增派工作组；指挥、协调各成员单位、各镇三防指挥部联动配合，共同抗灾。

(2) 县三防办（县应急管理局）及时收集干旱信息和受灾情况；传达县三防指挥部的防旱工作要求；进一步协调跨镇的水量分配。

(3) 监测预报单位、行业职能部门、综合保障部门根据各自职责和县三防指挥部指令，积极贯彻落实防旱抗旱相关措施。

(4) 各抢险救援力量组织队伍向受灾严重地区开展应急送水工作。

(5) 新闻媒体等单位做好旱情灾情及抗旱工作的宣传报道，加强节约用水、计划用水、保护水源的宣传工作。

(6) 防旱重点单位（部门）还应切实做好以下工作：

①县水利局加强水量应急调度，严格实行控制用水计划，适时启动补水方案；加强城市供水管理，会同交通运输部门和抢险救援队伍组织向受灾严重地区开展应急送水工作。

②县农业农村局会同县水利局做好应急灌溉计划，做好农作物的保苗工作。

③县气象局视天气情况组织开展全县人工增雨作业。

(7) 镇三防指挥机构贯彻落实县三防指挥部的各项工作部

署；做好本辖区的防旱抗旱工作。

4.6 防风应急响应

4.6.1 防风IV级应急响应

4.6.1.1 防风IV级应急响应启动条件

当发生或预计发生以下情况之一时，经综合会商研判后，启动防风IV级应急响应：

- (1) 广东省连山气象局发布台风蓝色预警信号时。
- (2) 其他需要启动防风IV级应急响应的情况。

4.6.1.2 防风IV级应急响应工作要求

(1) 县三防指挥部启动防风IV级应急响应，向社会发布通告；县三防指挥部副总指挥（县应急管理局局长）委托县应急管理局局领导坐镇指挥，主持召开台风防御形势会商，部署防台风工作；视情派出工作组；统一协调相关部门向可能受灾地区预置抢险救援力量、装备和物资。

(2) 县三防办（县应急管理局）密切关注台风动态，传达县三防指挥部的防台风工作部署；做好灾区救灾和救助受灾群众的准备工作；核查全县应急场所，做好开启工作；督促县三防指挥部成员单位及其他负有防风任务的单位（部门）、受影响镇三防指挥机构落实各项防御措施。

(3) 监测预报单位每 6 小时向县三防办（县应急管理局）报送一次监测预报信息，视情加密报送。

(4) 行业职能部门督促、指导本行业各单位落实防御措施；组织对防风隐患、水利工程、在建工程、山洪地质灾害隐患点、中小河流、城市易涝黑点、旅游景区等 7 个重点环节进行检查、落实。

(5) 综合保障部门协调做好电力、应急指挥通信、供水、油料、抗灾救灾车辆、社会安全、卫生防疫等方面的保障工作。

(6) 抢险救援力量提前向可能受影响镇预置队伍和装备，视情开展抢险救援。

(7) 新闻媒体、预警信息发布中心等单位向公众播报台风有关信息，包括预警信号、防御指引、抢险救灾动态及政府指令等。

(8) 防台风重点单位（部门）还应切实做好以下工作：

①县水利局督促本行业三防责任人上岗到位；监视水利工程运行情况，执行水利工程调度运行方案和县三防指挥部指令；组织开展管辖范围内已建、在建水利工程的巡查工作。

②县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县林业局等单位通知所辖旅游景区、自然保护区适时采取停止营业、关闭危险区域、组织人员避险等措施。

(9) 镇三防指挥机构贯彻落实县三防指挥部的各项工作部署；做好本辖区的抢险救灾工作。

4.6.2 防风Ⅲ级应急响应

4.6.2.1 防风Ⅲ级应急响应启动条件

当发生或预计发生以下情况之一时，经综合会商研判后，启动防风Ⅲ级应急响应：

- (1) 广东省连山气象局发布台风黄色预警信号时。
- (2) 其他需要启动防风Ⅲ级应急响应的情况。

4.6.2.2 防风Ⅲ级应急响应工作要求

(1) 县三防指挥部启动防风Ⅲ级应急响应，向社会发布通告；县三防指挥部副总指挥（县应急管理局局长）委托县应急管理局局领导坐镇指挥，主持召开台风防御形势会商，部署防台风工作；派出工作组；视情协调相关部门向可能受灾地区进一步预置抢险救援力量、装备和物资；指导、督促做好受影响区域人员的转移安置工作。

(2) 县三防办（县应急管理局）核查县三防指挥部各项通知、指令等的落实情况；收集、核查灾情、险情及抢险救灾动态信息；视情开放应急避护场所，指导做好受影响区域人员转移安置工作。

(3) 相关单位派员到县三防指挥部参与联合值守。

(4) 监测预报单位每3小时向县三防办（县应急管理局）报送一次监测预报信息。

(5) 行业职能部门加强协调本行业各项防御措施的落实，组织对已落实措施进行检查；组织对防风隐患、水利工程、在建工程、山洪地质灾害隐患点、中小河流、城市易涝黑点、旅游景区等八个重点环节进行再检查、再落实，统计、核实行业受灾情况，及时报告县三防指挥部。

(6) 综合保障部门加强调配电力、应急指挥通信、供水、油料、抗灾救灾车辆、社会安全、卫生防疫等方面资源，为抢险救灾提供保障。

(7) 抢险救援力量根据指令，协助受影响地区政府开展抢险突击、群众疏散转移工作。

(8) 新闻媒体、预警信息发布中心等单位及时更新、滚动播报台风有关信息，包括预警信号、防御指引、抢险救灾动态及政府指令等。

(9) 防台风重点单位（部门）还应切实做好以下工作：

①县水利局密切监视水利工程的运行情况，严格执行水利工程调度运行方案和县三防指挥部指令；组织加强管辖范围内已建、在建水利工程的巡查；督促、指导做好山洪灾害易发区的巡查、监测预报预警及疏散转移工作。

②县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县林业局等单位检查、督促所辖旅游景区、自然保护区采取停止营业、关闭危险区域、组织人员避险等措施情况。

③县自然资源局督促、指导做好地质灾害隐患点的巡查以及

重点地区地质灾害的监测预警和预报工作，组织地质灾害应急救援技术支撑队伍进入待命状态。

④县住房城乡建设局督促、指导开展在建工地、临时工棚、简易危旧厂房、砖瓦房、高层建筑等的隐患排查整改工作，根据相关规定暂停高空作业。同时，做好市政设施、照明设施、燃气设施、广告牌、户外钢架结构设施等的隐患排查整改工作。

⑤县教育局督促、指导受影响区域按规定实施停课。

⑥相关单位（部门）严格贯彻防台风“六个百分百”（小流域洪水高危区、山洪地质灾害高危区、旅游度假区人员百分百安全转移，危破房、低洼地简易房、户外施工作业人员百分百安全撤离）工作要求，开展人员转移安置工作。

（10）镇三防指挥机构贯彻落实县三防指挥部的各项工作部署；做好本辖区的抢险救灾工作。

4.6.3 防风Ⅱ级应急响应

4.6.3.1 防风Ⅱ级应急响应启动条件

当发生或预计发生以下情况之一时，经综合会商研判后，启动防风Ⅱ级应急响应：

- （1）县气象局发布台风橙色预警信号时。
- （2）其他需要启动防风Ⅱ级应急响应的情况。

4.6.3.2 防风Ⅱ级应急响应工作要求

(1) 县三防指挥部启动防风Ⅱ级应急响应，向社会发布通告；县三防指挥部总指挥或委托县三防指挥部副总指挥坐镇指挥，主持召开台风防御形势会商，部署防台风工作；视情增派工作组；指挥、协调各成员单位、各镇三防指挥部联动配合，共同做好各项防御和应急处置工作。

(2) 县三防办（县应急管理局）进一步核查县三防指挥部各项通知、指令等的落实情况；核查、更新灾情、险情、临险人员转移及抢险救灾动态信息，全面核实防台风“六个百分百”落实情况，指导督促受影响区域全面开放应急避护场所，做好人员安置工作。

(3) 相关单位派员到县三防指挥部参与联合值守。

(4) 监测预报单位每1小时向县三防办（县应急管理局）报送一次监测预报信息。

(5) 行业职能部门进一步强化落实本行业的各项防御措施；对行业内各类隐患进行全面检查、落实；协助受影响镇开展本行业抢险救灾工作，核实、更新行业受灾情况，及时续报。

(6) 综合保障部门广泛调动资源，强化协调各方力量，确保电力、应急指挥通信、供水、油料、抗灾救灾车辆、社会安全、卫生防疫等方面的保障工作。

(7) 抢险救援力量加大人力、物力投入，协助灾害发生地镇政府开展抢险突击、群众疏散转移工作。

(8) 新闻媒体、预警信息发布中心等单位及时更新、滚动

播报台风有关信息，包括预警信号、防御指引、抢险救灾动态及政府指令等，加密播报频率，正确引导三防抢险救灾舆论，弘扬社会正气。

(9) 防台风重点单位（部门）还应切实做好以下工作：

①县水利局加强组织重要水工程防洪调度，实行上下游联合调度，加派人力加密巡查，确保水工程安全运行，严格执行县三防指挥部指令；加密山洪灾害易发区的巡查、监测预报，加强指导疏散转移受山洪灾害威胁群众，为抢险救援提供技术支撑。

②县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县林业局等单位加强所辖旅游景区、自然保护区的管理，确保危险区域人员安全撤离。

③县自然资源局进一步督促、指导做好地质灾隐患点的巡查以及重点地区地质灾害的监测预警和预报工作，并向重点地区派出地质灾害应急救援技术支撑队伍。

④县住房城乡建设局核查在建工地停工的落实情况，检查人员安全撤离和设施加固等工作完成情况。

⑤县教育局核查受影响区域按规定实施停课情况。

⑥相关单位（部门）全面核查防台风“六个百分百”工作落实情况，确保受影响人员安全转移并妥善安置。

(10) 镇三防指挥机构贯彻落实县三防指挥部的各项工作部署；做好本辖区的抢险救灾工作。

4.6.4 防风 I 级应急响应

4.6.4.1 防风 I 级应急响应启动条件

- (1) 气象部门发布台风红色预警信号。
- (2) 其他需要启动防风 I 级应急响应的情况。

4.6.4.2 防风 I 级应急响应工作要求

(1) 县三防指挥部启动防风 I 级应急响应，向社会发布通告；县三防指挥部总指挥坐镇指挥，主持召开台风防御形势会商，部署防台风工作；视情增派工作组；指挥、协调各成员单位、各镇三防指挥部联动配合，共同做好各项防御和应急处置工作，把保护人民群众生命安全放在首位。

(2) 县三防指挥部提请县人民政府视情发布紧急动员令，宣布采取“五停”的一项或多项必要措施。

(3) 县三防办（县应急管理局）全面核查县三防指挥部各项通知、指令等的落实情况；核查、更新灾情、险情、临险人员转移及抢险救灾动态信息，全面核实防台风“六个百分百”落实情况，确保受影响区域全部人员转移并妥善安置。

(4) 相关单位派员到县三防指挥部参与联合值守。

(5) 监测预报单位实时向县三防办（县应急管理局）提供相关预测预报信息。

(6) 行业职能部门加大投入，全力协助灾害发生地开展本行业抢险救灾工作；根据县三防指挥部指令，指导、督促、协调本行业内落实“五停”措施。

(7) 综合保障部门全面、紧急调动各方资源力量，确保电力、应急指挥通信、供水、油料、抗灾救灾车辆、社会安全、卫生防疫等方面的保障工作。

(8) 抢险救援力量调动一切力量，全面投入抢险救灾救援工作。

(9) 新闻媒体、预警信息发布中心等单位及时更新、不间断播报台风有关信息，包括预警信号、防御指引、抢险救灾动态及政府指令等，加强正面宣传报道，保持社会民心稳定。

(10) 防台风重点单位（部门）还应切实做好以下工作：

①县水利局不间断监视水工程的运行情况，发现问题立即上报；适时调整水工程调度运行方案开展水工程调度；对山洪灾害易发区实行全面巡查、不间断监测预报预警，全力指导疏散转移受山洪灾害威胁区域群众；为抢险救援提供技术支撑。

②县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县林业局等单位对旅游景区、自然保护区实施严格管理，全面落实安全措施，确保区域内人员安全。

③县自然资源局对地质灾害隐患点实行全面巡查、不间断监测预报预警，全力协助政府疏散转移地质灾害隐患点群众。

④县住房城乡建设局全面核实在建工地的人员撤离和设施加固等工作，确保人员安全。

⑤县教育局全面核查受影响区域按规定实施停课，确保师生安全。

⑥相关单位（部门）全面核查防台风“六个百分百”工作落实情况，确保人民生命安全。

（11）镇三防指挥机构把防风工作作为首要任务，全力做好防风工作；适时宣布采取“五停”的一项或多项必要措施。

4.7 防冻应急响应

4.7.1 防冻Ⅳ级、Ⅲ级应急响应

4.7.1.1 防冻Ⅳ级、Ⅲ级应急响应启动条件

（1）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时，启动防冻Ⅳ级应急响应：

①低温雨雪冰冻对2个以上镇的农业、林业或养殖业产生较大影响。

②低温雨雪冰冻导致二广高速连山辖区路段交通中断6小时以上，或导致县内2个以上镇的公路运输受阻或中断8小时以上。

③县三防指挥部认为需要启动防冻Ⅳ级应急响应的其他情况。

（2）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时，可启动防冻Ⅲ级应急响应：

①低温雨雪冰冻对5个及以上镇的农业、林业或养殖业造成重大影响。

②低温雨雪冰冻导致二广高速连山辖区路段交通中断12小时以上，或导致2个及以上镇的公路运输受阻或中断24小时以

上。

③县三防指挥部认为需要启动防冻Ⅲ级应急响应的其他情况。

4.7.1.2 防冻Ⅳ级、Ⅲ级应急响应工作要求

(1) 县三防指挥部启动防冻Ⅳ级或Ⅲ级应急响应，向社会发布通告；县三防指挥部副总指挥（县应急管理局局长）或委托县应急管理局局领导坐镇指挥，主持召开低温冰冻防御形势会商，部署防冻工作；视情派出工作组；指挥、协调各成员单位、各镇三防指挥部联动配合，共同应对。

(2) 县三防办（县应急管理局）密切关注低温冰冻发展动态，传达县三防指挥部的防冻工作部署；做好资料收发工作；督促、指导受影响镇三防指挥机构落实防冻措施；视情组织开放应急避难场所，妥善安置受灾群众。

(3) 监测预报单位每天上午9时向县三防办（县应急管理局）报送冻情监测信息。

(4) 行业职能部门督促、指导落实本行业的防冻措施，核实、统计本行业因灾损失情况。

(5) 综合保障部门负责做好各项保障，积极贯彻落实防冻相关措施。

(6) 抢险救援力量根据县三防指挥部的指令，及时开展抢险救援工作。

(7) 新闻媒体等单位做好冻情、灾情及抢险救援工作报道。

(8) 防冻重点单位(部门)还应切实做好以下工作:

①县民政局督促、指导各镇民政部门做好流浪乞讨人员、特困群众等弱势群体的防寒保暖工作。

②县交通运输局协助县公安局做好重点路段的交通管制工作;协调做好道路的除雪除冰工作;协调做好因灾滞留交通站场、路段人员的基本生活保障。

③县经济发展促进局、县住房城乡建设局、县水利局、连山供电局督促、指导做好供电、供水、供气、通信线路(管道、设施)的巡查检查及抢修工作。

④县农村农业局和县林业局分别做好农业和林业防冻工作。

(9) 镇三防指挥机构贯彻落实县三防指挥部的各项工作部署;做好本辖区的防冻工作。

4.7.2 防冻Ⅱ级、Ⅰ级应急响应

4.7.2.1 防冻Ⅱ级、Ⅰ级应急响应启动条件

发生下列情况之一的时,启动防冻Ⅱ级应急响应:

①低温雨雪冰冻对全县的农业、林业或养殖业造成重大影响。

②低温雨雪冰冻导致二广高速连山辖区路段交通中断24小时以上,或导致2个及以上镇的公路运输受阻或中断36小时以

上。

③全县发布寒冷红色预警信号，预计对我县造成严重影响。

④低温冰冻导致大范围的电力设施遭受破坏，并对全县电网运行产生严重影响。

⑤低温冰冻造成部分镇的供水、供气、通讯中断，粮油等生活必需品供应紧张，对社会造成较大影响。

⑥县三防指挥部认为需要启动防冻Ⅱ级应急响应的其他情况。

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时，报县人民政府批准后，启动防冻Ⅰ级应急响应：

①全县出现大面积低温雨雪冰冻灾害，需动员全社会力量投入抗低温雨雪冰冻灾害工作。

②低温雨雪冰冻导致二广高速连山辖区路段交通中断 36 小时以上，或导致 2 个及以上镇的公路运输受阻或中断 48 小时以上。

③低温冰冻导致大范围的电力设施遭受严重破坏，并对全县电网运行产生极其严重的影响。

④低温冰冻造成全县的供水、供气、通讯等大范围中断，粮油等生活必需品大范围脱销，对社会造成极为严重的影响。

⑤县三防指挥部认为需要启动防冻Ⅰ级应急响应的其他情况。

4.7.2.2 防冻Ⅱ级、Ⅰ级应急响应工作要求

(1) 县三防指挥部启动防冻Ⅱ级、Ⅰ级应急响应，发布情况通告；县三防指挥部总指挥或委托县三防指挥部副总指挥坐镇指挥，主持召开低温冰冻防御形势会商，部署防冻工作；视情增派工作组；指挥、协调各成员单位、镇三防指挥部联动配合，共同抗灾。

(2) 县三防办（县应急管理局）检查受影响镇三防指挥机构防冻措施和应急处置工作；督促增开应急避难场所，进一步做好受灾群众的安置工作。

(3) 监测预报单位、行业职能部门、综合保障部门、各抢险救援力量根据各自职责和县三防指挥部指令，积极贯彻落实防冻抗冻相关措施。

(4) 新闻媒体等单位做好冻情、灾情及抢险救援工作报道。

(5) 防冻重点单位（部门）还应切实做好以下工作：

①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指导做好灾害天气影响下，外来务工人员有序返乡和按需到我县工作，必要时动员外来务工人员暂留我县。

②县公安局会同县交通运输局进一步组织做好受灾地区道路交通疏导和车辆分流工作，保障抢险救灾车辆优先通过，进一步维护交通运输秩序。

③连山供电局督促、指导相关部门加强供电设施、线路的巡查，加强电力调度，及时抢修受损的电力设施、线路，保障电网的安全运行，最大限度地满足抢险救援和居民生活的用电需要。

④县经济发展促进局、县住房城乡建设局、县水利局督促、指导做好供水、供气、通信线路（管道、设施）的巡查检查及抢修工作。

（6）镇三防指挥机构贯彻落实县三防指挥部的各项工作部署；做好本辖区的防冻工作。

4.8 应急响应级别、类别转变或结束

4.8.1 应急响应级别、类别转变

根据水旱风冻灾害等形势变化发展，县三防指挥部可按程序提高或降低应急响应级别，或转换应急响应类别。

原应急响应级别或类别自动转入新启动的应急响应级别或类别，县三防指挥部应及时向社会发布。

4.8.2 应急响应结束

水旱风冻灾害及次生衍生危害被基本消除或得到有效控制，且应急处置工作完成后，县三防指挥部视情按程序结束应急响应，并通过媒体向社会发布。

5 抢险救援

5.1 基本要求

(1) 坚持属地为主。由灾害发生地人民政府总负责，当地三防指挥机构负责具体工作落实。

(2) 部门协调联动。行业职能部门各司其职，快速开展应急处置，按照预案抓好落实。

(3) 鼓励社会公众参与。任何单位和个人都有依法参加三防工作的义务，鼓励社会公众参加社会救援队伍。

5.2 救援力量

(1) 救援力量包括武警、民兵应急分队、消防救援队伍、专业救援队伍及社会救援队伍。

(2) 提请调用武警、民兵应急分队按相关规定执行。

(3) 消防救援队伍、专业救援队伍及社会救援队伍根据县三防指挥部命令，协助当地镇政府实施危险地区群众的疏散转移或其他救援工作。

(4) 专家组根据三防灾害类型组建，负责研究、处理灾害发生地抢险救援重大技术问题。

5.3 救援开展

当发生以下情况之一时，县三防指挥部组织、协调县级抢险

救援力量和专家组开展应急抢险救援工作。

(1) 当发生工程出险、人员被困等情况，超出行业主管部门或发生地镇三防指挥机构的处置能力时；

(2) 灾害发生地镇三防指挥机构向县三防指挥部请求支援时；

(3) 其他需要采取应急抢险救援的情况。

5.4 救援实施

抢险救援实行统一指挥、专业力量和社会力量有序联动应急救援组织运行模式。

5.4.1 抢险救援

(1) 当发生工程出险、人员被困等突发情况时，主管单位和当地镇政府应立即组织本行业专家和抢险队伍，现场制定工程抢险、人员救援等方案，采取紧急防护措施，防止事态进一步蔓延，并及时将相关情况报告县三防指挥部。当超出本行业抢险救援能力或需要协调其他行业进行抢险或救援时，提请县三防指挥部进行组织指挥。

(2) 县三防指挥部立即组织相关行业专家和人员召开会商会议，根据事态发展和预先制定的抢险救援方案，统筹、协调武警、民兵应急分队、消防救援队伍、专业救援队伍、社会救援队伍等抢险救援力量，调度各类应急抢险救援物资进行应急抢险救

援。

(3) 武警、民兵应急分队、消防救援队伍、专业救援队伍、社会救援队伍等抢险救援力量根据县三防指挥部指令，向灾害发生地调派队伍和装备，开展应急抢险救援工作。

(4) 县三防指挥部相关成员单位负责为抢险救援提供物资、资金、车辆、油料、电力、通信、医疗、安全等方面的保障。

(5) 县三防指挥部视情况组织社会救援队伍，支援应急抢险救援工作。

(6) 属地三防指挥机构应根据事态发展和县三防指挥部指令，派出当地抢险救援力量，协同处置。

(7) 县水利局承担防御洪水应急抢险的技术支撑工作，县自然资源局承担地质灾害抢险救援的技术支撑工作，其他成员单位根据职责，做好本行业内应急抢险救援的技术支撑。

5.4.2 应急支援

(1) 当接到灾害发生地镇三防指挥机构的支援请求时，县三防指挥部应全面了解当地应急抢险救援开展情况，立即组织相关行业专家和灾害发生地镇三防指挥机构人员召开会商会议，分析当前形势和发展态势，有针对性地提出应急支援方案。

(2) 根据会商成果，县三防指挥部派出督导检查工作组，现场督促、指导灾害发生地的应急抢险救援工作；视情派出专家

组，支援地方研究处理抢险救援重大技术问题。

(3) 根据县三防指挥部指令，启用抢险救援队伍、装备及物资支援当地的应急抢险救援工作，尽快帮助灾害发生地镇人民政府恢复群众生活生产秩序。必要时向灾害发生地增派抢险救援队伍、装备及物资。

5.5 救援结束

当突发险情、灾情得到有效控制或人员得以安全解救时，县三防指挥部适时结束应急抢险救援工作。

6 后期处置

在县人民政府统一领导下，县三防指挥部相关成员单位和灾害发生地镇人民政府应各尽职责、加强协作，共同做好灾后处置工作。

6.1 救灾救济

灾后救灾救济工作由县应急管理局和灾害发生地镇人民政府具体实施。对特别重大和重大灾情的救灾救济工作，可向县人民政府请求支援。各有关单位要分工协作，共同做好相关工作。

6.2 恢复重建

特别重大或重大水旱风冻灾害的重建工作由县人民政府和县三防指挥部有关成员单位负责，县三防指挥部负责指导、协调相关工作。较大或一般水旱风冻灾害的重建工作由县应急管理局和当地镇人民政府负责，县三防指挥部负责指导、协调相关工作。

水利、电力、交通、建设、通信、教育等行业主管部门应迅速组织力量对受损的水利设施、电网、变电站、交通设施、市政设施、通信设施、校舍等进行修复与重建。其他行业主管部门加强对本行业灾后重建工作的指导。

6.3 社会捐赠和救助管理

鼓励利用社会资源进行救济救助，提倡和鼓励企事业单位、

社会团体以及个人捐助社会救济资金和物资。

镇人民政府配合县应急管理局和县红十字会做好社会救济资金和捐赠资金、物资的管理发放工作，并按照《广东省突发事件应对条例》《广东省防汛防旱防风条例》等有关规定，及时向社会和媒体公布捐赠救灾资金和物资使用情况，接受社会监督。

6.4 保险

(1) 鼓励企事业单位、个人积极参加保险；提倡和鼓励保险公司参与减灾保险。

(2) 保险公司积极加强与政府合作，按规定开展理赔工作。

(3) 支持巨灾保险的推广运用。

6.5 调查分析、后果评估及总结

(1) 灾害发生后，县三防指挥部组织有关专家和单位人员对灾害进行调查、核实，分析主要致灾因子和指标，对灾害影响和后果进行评估和总结；总结在应急处置工作中的经验和不足，提出整改意见和措施，编写典型案例。

(2) 县三防指挥部相关成员单位应对本行业受灾及损失情况进行调查、核实和分析，并以书面形式报告县三防指挥部。

7 应急保障

7.1 队伍保障

7.1.1 专家队伍保障

发生水旱风冻灾害时，各镇三防指挥机构和相关单位应根据灾害种类和特点，选取相关领域专家、学者和技术人才，组成专家队伍，为抢险救援工作提供技术支撑。

7.1.2 抢险救援队伍保障

(1) 各镇三防指挥机构应当根据灾害种类组建应急抢险救援队伍，配备抢险救援装备。提请调动解放军、武警、民兵应急分队应按照有关规定执行。

(2) 有三防任务的有关部门和单位应当结合本部门、本单位的需要，组建或者明确应急抢险救援队伍承担本部门、本单位的抢险救援工作。

(3) 鼓励社会公众参加三防应急抢险志愿者队伍。

7.2 物资保障

(1) 三防抢险救援救助物资实行分级储备、分级管理和分级负担制度。

(2) 各镇三防指挥机构和有三防任务的有关部门、单位应制定抢险救援救助物资储备计划，做好抢险救援救助物资的采

购、储备、保养、更新、补充等工作，并建立抢险救援救助物资与应急抢险救援队伍的对接机制。

(3) 各镇三防指挥部门、重点防洪工程管理单位以及防御重点地区，要按规范储备三防抢险物资，做好生产留成和生产能力储备的有关工作。

县三防指挥部根据国家三防物资储备有关规定，在全县重点地区规划、建设县三防抢险物资储备中心仓库和区域性仓库，并按国家物资储备定额、标准进行储备。各地在抢险救灾紧急情况下，可向省防总申请调用储备物资援助。

(3) 各镇三防指挥机构根据三防工作需要，依法有权在其管辖范围内调用物资、设备、交通运输工具和人力，决定采取取土占地、砍伐林木、清除阻水障碍物和其他必要的紧急措施。必要时向上级部门请求物资支援。

(4) 各镇三防指挥机构依法调用的物资、设备、交通运输工具和人力，事后应当及时归还或者给予适当补偿。取土占地、砍伐林木的，事后应当依法向有关部门补办手续。

7.3 资金保障

(1) 应对水旱风冻灾害应由财政负担的经费，按照现行财政体制及财政事权与支出责任划分原则分级负担。

(2) 应急部门会同财政部门建立三防抢险救援资金保障和管理机制，报县人民政府同意后执行，共同做好资金分配、拨

付、管理工作，保证专款专用。

(3) 县三防指挥机构及有三防任务的有关部门、单位应根据实际情况，做好年度预算，合理安排三防经费，按规定专款专用。

(4) 财政部门应当简化资金的审批和划拨程序，保障抢险救援所需资金。

7.4 技术保障

依托互联网、物联网等技术，完善县、镇、村（居）三级互联互通的计算机通信网络、异地视频会商系统；整合防灾减灾信息资源，加强共享，提升水旱风冻灾害监测、信息互联、风险识别、指挥调度、情景模拟、灾情统计等技术支持能力。

7.5 人员转移保障

(1) 各级三防指挥机构和相关单位负责统计管辖范围内需转移人员数量，针对可能受洪涝灾害、强风影响区域的转移人员设立台账，登记造册，建立档案，每年汛前进行更新并报上级应急管理部门备案。

(2) 各级三防指挥机构和相关单位负责编制人员转移方案，明确转移工作流程、转移人员数量、转移线路、安置点设置和通知、转移、安置等环节的责任单位及责任人等。

(3) 人员转移、安置重点对象为防台风“六个百分百”所

规定人员、留守或独居老人、留守儿童、外来临时务工人员、“三边”（即山边、水边、村边）人员以及工矿企业人员、施工工地人员等。

（4）人员转移工作由各乡镇人民政府负责，各相关单位协助组织实施。必要时，由武警、公安等部门负责维持现场秩序。

7.6 综合保障

7.6.1 通信保障

（1）三防指挥机构应当建立跨部门、跨地区的雨情、水情、汛情、墒情、风情、工情、灾情、视频监控和应急救援队伍、物资储备、应急行动等三防信息共享平台，明确单位值班电话、传真以及相关人员联系电话及通信方式。

（2）按照“安全、统一、高效、共享”的原则，以多运营商公共通信网络为主，卫星通信网络为辅，逐步完善三防专用通信网络，逐步构建完善的移动信息化指挥体系。

（3）县经济发展促进局应当规划覆盖镇人民政府的通信基站和配套设施，并支持电信企业进行建设，配置应急通信设备，保障三防指挥机构通信畅通，做好电信企业间的协调。各行政村配置卫星电话，保障通信畅通。

（4）在紧急情况下，县经济发展促进局可指挥协调通信运营企业现场部署应急通信车，调用卫星电话等应急通信设备，供受灾通信中断地区抢险救灾使用。

7.6.2 安全防护保障

(1) 社会治安保障

抗灾救灾期间，县公安局应督促和指导受灾地区公安部门加强治安管控，及时查处故意编造和传播虚假信息、破坏抗灾救灾工作、扰乱社会秩序、偷盗等违法犯罪行为，维护社会安全稳定。

(2) 公共区域安全防护

县水利局负责组织清除（清拆）河道内影响行洪的违章建筑物（构筑物）；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组织清除（清拆）影响三防安全的违章建筑物（构筑物）、违法户外广告设施等，及时处理公共区域户外广告设施和高空悬挂物等，负责组织检查排水井盖等排水设施的安全，及时在低洼内涝区域设置警示牌；连山供电局组织切断危险电源，划定警戒区，设置警示标牌，防止公众进入；其他行业主管部门应根据自身职责，做好所辖社会公共区域设施、设备的安全防护工作。

(3) 应急避险场所保障

①各镇人民政府、县直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共同做好应急避护场所的建设、管理工作。

②县应急管理局组织编制城乡应急空间、应急避护场所的规划，做好管辖范围内应急避护场所台账，以便妥善安置灾民或需临时接受庇护的群众。各镇人民政府做好应急避护场所的建

作，设立标志，明确各级责任人，完善紧急疏散管理办法和程序。

③应急避护场所可设在救助站、敬老院、机关、学校等公共设施内，但必须符合选址合理、布点科学及建筑安全的条件，能满足紧急撤离、就近疏散、避开危险的要求，同时具备供水、供电、住宿、网络通信等生活保障基本设施。

④县应急管理局做好应急避护场所的应急管理工作，及时向公众发布全县应急避护场所的数量、位置、容量、路线、开放情况等信息。

(4) 抢险救援人员安全防护保障

①各镇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和单位应当为应急抢险救援人员配备必要的防护装备和器材，购买人身意外伤害保险。

②相关专家应为抢险救援人员提供安全防护方面的专业技术指导。

(5) 社会弱势群体安全防护

县民政局指导灾害发生地民政部门负责做好特困供养人员、流浪乞讨人员等弱势群体的转移、疏散和妥善安置，并提供必要的社会安全保障。

7.7 交通保障

(1) 县交通运输局应做好抢险救援所需车辆的调配方案，为抢险救援队伍、物资输运及临险人员转移提供交通工具保障。

(2) 县公安局、县交通运输局应指导、协调相关单位为抢险救援提供交通秩序和线路保障，保障抢险救援车辆优先放行、快速通行。

(3) 县交通运输局负责管养范围内的桥梁、隧道应急抢险。

7.8 油料保障

(1) 石油供应单位应建立油料预置机制，应指定应急保障供油联络人对接用油保障事宜。当应急响应启动或重大灾害气象、水文预警信号发布后，提前向可能受灾地区优先调运油料。

(2) 抗灾救灾期间，石油供应单位应设立应急加油通道，对抢险救灾车辆及设备优先安排加油。

(3) 紧急情况下，对亟需用油但距加油站较远的受灾地区，石油供应单位应当安排运输工具及时运送油料。

(4) 当油料供应不畅时，相关单位应及时向当地镇三防指挥机构报告，由当地镇三防指挥机构协调解决。

7.9 供电保障

(1) 连山供电局应建立本辖区内的用电重点保障单位名录，确保三防指挥机构、机关、医院、学校、通信、重要水工程和应急抢险等单位的电力供应，必要时提供临时电力供应。

(2) 用电重点保障单位应按国家标准或者相关要求配备自

备应急电源，满足长时间停电情况下的电力供应需求。

(3) 供电部门应组织专业救援队伍，在保证安全的情况下尽早恢复电力供应。

7.10 供水保障

县水利局应建立用水重点保障单位名单目录，优先保障机关、医院、学校、通信和应急抢险等单位的用水需求；及时抢修受损的供水设施，提高供水保障能力。

7.11 医疗保障

县卫生健康局指导、协调做好医疗救援和卫生防疫所需药品、器械等的应急保障工作；组建医疗卫生专业技术队伍，根据需要及时赶赴受灾地区，指导、协助当地的医疗救治和卫生防疫等工作。

8 附则

8.1 责任与奖惩

三防工作实行行政领导责任追究制度。对在抢险救援中有立功表现的个人和单位给予表彰和奖励。对因失职、渎职而贻误抢险时机、阻碍防洪抢险的人员，依据有关规定严肃追究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8.2 预案管理与更新

(1) 本预案由县三防指挥部组织编制，经县人民政府批准后组织实施，并报市三防办（市应急管理局）备案。

(2) 本预案由县三防指挥部负责解释。由县三防办负责管理，并负责组织对预案进行评估。预案评估每3年一次，并视情况变化，按照有关规定予以修订完善，修订后的预案按原程序报批和备案。

(3) 县三防指挥部各成员单位须结合本预案，编制本部门的三防应急预案或相关应急预案，并报县三防指挥部备案。

(4) 各镇三防指挥部门应根据本预案，制订本级相应的应急预案，经镇人民政府批准实施，并报县三防指挥机构备案。

8.3 预案解释

本预案由县三防办负责解释。

8.4 实施时间

本预案自印发之日起实施。2022年印发的《连山壮族瑶族自治县防汛防旱防风防冻应急预案》同时废止。

9 附件

附件 1: 名词术语;

附件 2: 县三防指挥部组成人员及成员单位职责;

附件 3: 县三防指挥部成员单位类别统计表;

附件 4: 连山壮族瑶族自治县三防相关预警信息报送分工表;

附件 5: 预警信号及标准;

附件 6: 应急响应措施分工表;

附件 7: 连山壮族瑶族自治县灾害天气“五停”工作指引;

附件 8: 连山壮族瑶族自治县防洪工程体系;

名词术语解释

1. **三防**：指防汛、防旱、防风、防冻，统称三防。

2. **建筑物（构筑物）**：指房屋、道路、桥梁、建筑工地、地下空间、下凹式涵隧、湖库及其他建筑等。

3. **各级三防指挥机构**：指各级政府设立的防汛防旱防风指挥机构。

4. **暴雨**：24 小时内累积降水量 50~99.9mm，或 12 小时内累积降雨量 30~69.9 mm 的降雨过程为暴雨；12 小时内降水量 70~139.9mm 或 24 小时内降水量 100~249.9mm 的降雨过程为大暴雨；12 小时内降水量 ≥ 140 mm 或 24 小时内降水量 ≥ 250 mm 的降雨过程为特大暴雨。

5. **洪水**：由暴雨、急骤融冰化雪、风暴潮等自然因素引起的河流湖泊水量迅速增加或水位迅猛上涨的水流现象。按照量级可分为：

小洪水：水文要素的重现期小于 5 年一遇的洪水。

中洪水：水文要素的重现期 5 年~20 年一遇的洪水。

大洪水：水文要素的重现期 20 年~50 年一遇的洪水。

特大洪水：水文要素的重现期大于 50 年一遇的洪水。

6. **热带气旋**：生成于热带或副热带洋面上，具有有组织的对

流和确定的气旋性环流的非锋面性涡旋的统称，包括热带低压、热带风暴、强热带风暴、台风、强台风和超强台风。

热带低压：底层中心附近最大风速达到 $10.8\text{m/s} \sim 17.1\text{m/s}$ （风力 6~7 级）为热带低压。

热带风暴：底层中心附近最大风速达到 $17.2\text{m/s} \sim 24.4\text{m/s}$ （风力 8~9 级）为热带风暴。

强热带风暴：底层中心附近最大风速达到 $24.5\text{m/s} \sim 32.6\text{m/s}$ （风力 10~11 级）为强热带风暴。

台风：底层中心附近最大风速达到 $32.7\text{m/s} \sim 41.4\text{m/s}$ （风力 12~13 级）为台风。

强台风：底层中心附近最大风速达到 $41.5\text{m/s} \sim 50.9\text{m/s}$ （风力 14~15 级）为强台风。

超强台风：底层中心附近最大风速达到或超过 51.0m/s （风力 16 级或以上）为超强台风。

7. 风暴潮：由气压、大风等气象因素急剧变化造成的沿海海面或河口水位的异常升降现象。由此引起的水位升高称为增水，水位降低称为减水。

8. 灾害性海浪：海浪是海洋由风产生的波浪，包括风浪及其演变而成的涌浪。4 米以上海浪称为灾害性海浪。

9. 干旱灾害：因降水减少、水工程供水不足引起的用水短缺，并对生活、生产和生态造成危害的事件。

10. 山洪地质灾害：本预案所称山洪地质灾害指由降雨引发

的山洪、山体崩塌、滑坡、泥石流等灾害。

11. 紧急防洪期：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规定，当河流、湖泊的水情接近保证水位或安全流量，水库水位接近设计洪水位，或防洪工程设施发生重大险情时，有关县级以上三防指挥部可以宣布进入紧急防洪期。在紧急防洪期，省三防指挥部或其授权的流域、市（县、区）防汛机构有权对壅水、阻水严重的桥梁、引道、码头和其他跨河工程设施作出紧急处置。防汛指挥机构根据防洪抗洪的需要，有权在其管辖范围内动用物资、设备、交通运输工具和人力，决定采取取土占地、砍伐林木、清除阻水障碍物和其他必要的紧急措施，公安、交通等有关部门按照三防指挥机构的决定，依法实施陆地和水面交通管制。取土占地、砍伐林木的，在汛期结束后依法向有关部门补办手续，由镇政府对林木经营者损失进行补偿；有关地方人民政府对取土后的土地组织复垦。

12. 防台风“六个百分百”：出海作业渔船 100%回港，渔排人员和海洋牧场人员 100%上岸，在港（含避风锚地）船只 100%落实防御措施，暴潮巨浪高危区、中小河流洪水高危区、山洪灾害高危区、地质灾害高风险区和滨海旅游度假区人员 100%转移到安全地带，危破房、低洼地简易房、户外施工作业人员 100%转移到安全地带，海上风电施工平台人员 100%安全撤离。

附件 2

县三防指挥部组成人员职责及成员单位职责

一、组成人员职责

(1) 总指挥（县人民政府主要领导）：组织、指挥全县三防工作；主持县三防指挥部年度三防工作会议，研究部署三防工作，决策重大事项。

(2) 常务副总指挥（县人民政府常务副县长）：协助总指挥组织、指挥、协调全县三防工作。

(3) 副总指挥（县人民武装部领导）：根据军地抢险救灾协调联动机制，统一组织解放军、武警、民兵应急分队参加抢险救灾工作，协助镇政府转移危险地区的群众。

(4) 副总指挥（县人民政府主管水利工作副县长）：协助总指挥组织、协调全县三防工作。

(5) 副总指挥（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副主任）：协助总指挥督促落实各项三防工作。

(6) 副总指挥（县应急管理局局长）：组织落实县三防指挥部各项日常工作；协助总指挥督促落实各项三防工作。

(7) 副总指挥（县水利局局长）：组织落实水情、旱情、内涝、山洪灾害易发区域的监测预报预警、重要水工程调度、水利工程险情处置技术支撑等工作；协助总指挥督促落实各项三防

工作。

(8) 副总指挥（县气象局局长）：组织落实雨情、风情的监测预报预警及相关技术支撑等工作；协助总指挥督促落实各项三防工作。

二、成员单位职责

(1) 县委组织部：根据不同险情，按预案组织落实调配机关干部参与三防抢险救灾工作。

(2) 县委宣传部：负责协助、配合相关职能部门组织、协调、监督全县防灾减灾救灾宣传报道、新闻发布和舆情导控。负责指导、协调、监督广播电视播出机构及时向公众发布县三防指挥部防御指令和气象、水文预报预警信息，做好宣传引导工作。负责网上有关防灾减灾救灾舆论的引导和管控，承担网络舆情监测、搜集、研判和信息报送等工作。

(6) 县人民武装部军事科：负责组织、指挥、协调部队和民兵预备役队伍支援抢险救灾工作，根据县三防指挥部发布的应急响应等级，做好抢险救灾行动准备；组织指挥部队和民兵预备役部队参加抢险救灾行动，协助县内公安部门维护灾区社会秩序，协助各镇政府转移危险地区的受困群众。

(3) 县经济发展促进局：负责指导全县防洪防风防旱防冻规划工作，组织审核防灾减灾工程建设项目并协调实施；负责协调保障灾区粮食供应，组织做好应急物资的储备和管理工作；负责全县电网大面积停电事件应急处理工作；协调有关单位为应急

工作提供能源保障；调控受灾地区市场价格，维护市场价格稳定。负责灾区生活必需品市场运行监测，协调灾后居民生活必需品的组织、供应。

协调保障三防重要业务无线电频率正常使用，必要时调用应急无线电频率；牵头建立健全全县通信保障（含通信恢复）应急工作机制，满足突发情况下通信保障工作需要，确保通信安全畅通。

（4）县教育局：负责指导、组织协调教育系统水旱风冻灾害应急管理工作，建立教育系统应对台风、暴雨、洪水停课避险机制和措施方案；指导、协调受影响地区教育行政部门在临灾前组织幼儿园、学校（不含技工学校）落实防灾避险措施；组织、指导各地在幼儿园、中小学、社区学校等开设形式多样的防灾减灾知识课程。

（5）县公安局：负责指导灾区公安机关参与抢险救灾工作，维持社会治安秩序和社会稳定；加强灾害影响地区道路交通管制、交通疏导和车辆分流，保障抢险救灾车辆优先通行；指挥、协调灾区公安机关协助组织危险地区群众安全转移。

（14）县农业农村局：负责督促、指导各镇保护或抢收农作物；负责农业救灾工作和灾后农业救灾恢复生产的技术指导；负责组织粮食应急种子储备和区域性应急调用安排；负责农业灾情的调查核实。

（7）县民政局：督促指导民政服务机构的相关防御和应急

处置工作。

(8) 县财政局：负责县级救灾资金年度预算编制及管理；对县三防办提出的救灾资金分配建议等进行审核，及时拨付救灾资金；对预算执行和绩效运行开展监控通报，指导开展绩效评价；必要时积极争取上级财政部门支持。

(9) 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指导做好灾害天气影响下，外来务工人员有序返乡和按需到我县工作，必要时动员外来务工人员暂留我县。

(11) 县住房城乡建设局：负责组织开展本系统的三防工作；督促、指导地方组织危房、削坡建房、施工现场等隐患排查和整治，落实应急转移预案和措施；指导各地对应急避难场所进行检查维护 and 安全性评估；协助属地人民政府做好防台风“六个百分百”任务中“危破房、低洼地简易房、户外施工作业人员100%转移到安全地带”的执行。

(10) 县自然资源局：负责指导全县地质灾害的监测预警和预报工作；承担地质灾害应急救援的技术支撑工作；组织指导地质灾害调查；根据地质灾害灾情、险情变化，提出防治措施和建议；指导开展地质灾害治理工作。负责监督防台风“六个百分百”任务中“地质灾害高风险区人员100%转移到安全地带”的执行。

(12) 县交通运输局：负责组织、协调、指导灾损公路、交通干线抢修工作；保障交通干线和抢险救灾重要线路的畅通；组

织实施重点物资和紧急客货公路。

(13) 县水利局：负责落实综合防灾减灾规划相关要求，组织编制洪水干旱灾害防治规划、防护标准并指导实施。组织协调指导水情旱情监测预警工作；负责山洪灾害日常防治和监测预警工作，及时将山洪灾害预警信息报告县三防办，并将预警信息及时发送给受影响地区相关责任人。当预报发生大洪水或突发险情时组织会商。监督指导水利工程运行管理及安全度汛工作，统一组织实施重要河流和重要水工程防洪抗旱调度及应急水量调度，指导水利工程设施应急抢险工作，为防御洪水应急抢险提供技术支撑，督促各镇完成水毁水利工程的修复，指导农村灌区骨干工程、农村涝区治理工程建设与改造工作。负责督促、指导城市排水设施建设、运行、维护，落实城市排水防涝应急处置措施；组织、协调灾区城市应急供水及抢险工作；负责监督防台风“六个百分百”任务中“中小河流洪水高危区、山洪灾害高危区人员100%转移到安全地带”的执行。

(16) 县卫生健康局：负责组织、指导做好受灾地区紧急医学救援和灾后防疫等工作。

(19) 县林业局：负责指导、协调各级林业部门加强对林场及林业经营者、从业人员的防灾安全监管；负责林业防御水旱风冻灾害和灾后林业救灾恢复生产的技术指导；负责县级抗灾林木的储备和区域性应急调用安排；负责林业灾情调查统计，指导和组织协调灾区森林资源资源和森林生态的修复。

(17) 县应急管理局：承担县防汛防旱防风指挥部日常工作，组织、指挥、协调、监督防汛防旱防风防冻工作；组织指导协调水旱风冻灾害突发事件的应急救援；建立统一的应急管理信息平台；组织核查灾情，发布灾情及救灾工作情况；组织、协调灾区救灾和救助受灾群众；组织、指导全县避护场所启用和安置服务工作；分配和管理救灾款物并监督检查其使用情况；依法监督、指导和协调抢险救灾时期安全生产工作，在汛期加强对非煤矿山企业安全度汛工作的监督指导；组织协调地震和地质灾害应急救援工作，指导协调地质灾害防治工作；指导开展自然灾害综合风险评估。

(18) 县市场监管局：负责组织指导查处因水旱风冻灾害引发的捏造散布涨价信息、哄抬价格、囤积居奇、价格欺诈、不按规定明码标价等价格违法行为。

(15) 县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负责协调旅游安全，提醒旅行社暂勿组团前往受灾地区，督促旅游景区按照部署和要求，及时做好游客撤离工作；负责监督防台风“六个百分百”任务中“旅游度假区人员 100%转移到安全地带”的执行。

(27) 县红十字会：向社会公开募集救灾救助及灾后重建所需的物资、资金；参与受灾地区应急救援救护，提供医疗和物资救助。

(20) 县供销社：协助提供和组织调拨抢险物资及生活用品。

(21) 县公路事务中心：负责抢修管养的公路、桥梁，确保公路通行顺畅。

(23) 县消防救援大队：负责组织、指挥各镇消防救援队伍、专职消防队伍参与抢险救援工作；协助各镇政府疏散和营救危险地区的遇险群众。

(24) 县气象局：负责台风、暴雨、寒冷（冰冻）、干旱等灾害性天气的监测、预报、预警管理工作以及信息报送、发布工作，组织人工影响天气有关工作，联合应急部门共同落实暴雨红色预警“叫应”机制，为三防指挥决策提供技术支持。

(25) 市生态环境局连山分局：负责组织、指导全县各级生态环境部门开展因水旱风冻灾害引发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

(26) 连山供电局：负责保障应急重点部门的电力供应；负责提供救灾抢险用电需要；及时组织抢修受损的电力线路，保障电网的安全运行；负责灾区电力调度、临时供电和供电局资产设备设施抢修工作。

(28) 中国电信连山分公司、中国移动连山分公司、中国联通连山分公司：负责根据县三防指挥部要求发布防汛防旱防风防冻预警信息；提供三防指挥、抢险救援、防洪调度的通信保障，必要时调度或架设应急通信设备，确保通信畅通。

(29) 中国铁塔清远分公司（连山片区）：负责组织、协调通信设施的正常运行，保障三防指挥、抢险救援、防洪调度的通信畅通。

(30) 中国石化广东连山石油分公司：负责三防救灾油料的储备和供应。

附件 3

县防汛防旱防风指挥部各成员单位类别统计表

序号	单位名称	三防指挥 部门	监测预报 单位	综合保障 部门	行业职能 部门	抢险救援 力量
1	县应急管理局	✓			✓	
2	县水利局		✓		✓	✓
3	县气象局		✓			
4	县人民武装部军事科					✓
5	武警连山中队					✓
6	县消防救援大队					✓
7	县委组织部				✓	
8	县委宣传部				✓	
9	县经济发展促进局			✓	✓	
10	县教育局				✓	

序号	单位名称	三防指挥 部门	监测预报 单位	综合保障 部门	行业职能 部门	抢险救援 力量
11	县公安局			✓	✓	✓
12	县民政局				✓	
13	县财政局			✓		
14	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	
15	县自然资源局		✓		✓	
16	市生态环境局连山分局				✓	
17	县住房城乡建设局			✓	✓	
18	县交通运输局			✓	✓	✓
19	县农业农村局		✓		✓	
20	县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				✓	
21	县卫生健康局			✓	✓	
22	县市场监管局				✓	

序号	单位名称	三防指挥 部门	监测预报 单位	综合保障 部门	行业职能 部门	抢险救援 力量
23	县林业局			✓	✓	
24	县公路事务中心			✓	✓	✓
25	县供销联社			✓		
26	连山供电局			✓		
27	县红十字会			✓		
28	中国移动连山分公司			✓		
29	中国电信连山分公司			✓		
30	中国联通连山分公司			✓		
31	中国铁塔清远分公司（连山片区）			✓		
32	中国石化广东连山石油分公司			✓		

附件 4

连山壮族瑶族自治县三防相关预警信息报送分工表

预警信息	监测与报送单位	报送内容	报送频次
雨情信息	气象部门	降雨范围、持续时间、降雨量及发展趋势	<p>(1) 县气象局汛期每天上午9 时向县三防办（县应急管理局）提供过去24 小时全县气象站的降水实况和至少未来72 小时降水预报。</p> <p>(2) 当发布了暴雨橙色预警信号并可能出现大暴雨，且降雨持续时，县气象局每3 小时滚动预报该区域天气形势，并及时向公众发布预警。</p> <p>(3) 当启动防汛应急响应时，根据县三防指挥部的应急响应行动进行报送：</p> <p>①启动IV级应急响应后，每6 小时向县三防办（县应急管理局）提供一次雨情信息；</p> <p>②启动III级应急响应后，每3 小时向县三防办（县应急管理局）提供一次雨情信息；</p> <p>③启动II级应急响应后，每1 小时向县三防办（县应急管理局）提供一次雨情信息；</p> <p>④启动I级应急响应后，实时向县三防办（县应急管理局）提供雨情信息。</p>

预警信息	监测与报送单位	报送内容	报送频次
水情信息	水利部门	主要河流水位及流量信息	<p>(1) 汛期每天上午9时前向县三防办(县应急管理局)提供过去24小时全县中型和小(一)型水库水位。</p> <p>(2) 根据县三防指挥部的应急响应行动进行报送:</p> <p>①启动IV级应急响应后,每12小时报告一次全县中型和小(一)型水库水位;</p> <p>②启动III级应急响应后,每6小时报告一次全县中型和小(一)型水库水位;</p> <p>③启动II级应急响应后,每3小时报告一次全县中型和小(一)型水库水位;</p> <p>④启动I级应急响应后,每1小时报告一次全县中型和小(一)型水库水位。</p>
工情信息	县管水利工程(设施)管理单位和各镇三防部门	水利工程运行情况,险情发生的时间、位置类型、水位、流量、发展趋势和抢险情况等	灾害发生地区的县管水利工程(设施)管理单位和各镇三防指挥部门每天20时前向县三防办(县应急管理局)报告工程防守或出险情况,工程出现重大险情的,县管水利工程(设施)管理单位或所在镇三防指挥部在险情发生后1小时内报县三防指挥部。
山洪、地质灾害	水利、自然等	山洪、地质灾害地点时间、类型、成因、发展趋势和抢险情况等	自然资源、水利等单位密切联系,相互配合,根据各自职能及时发布预警预报信息,并报告县三防办(县应急管理局)。

预警信息	监测与报送单位	报送内容	报送频次
风情信息	气象部门	台风位置、风速、移动方向、移动速度及发展趋势和对本县的影响程度	<p>(1) 密切监视台风的生成、发展、登陆和消失全过程，根据情况向县三防办（县应急管理局）提供台风相关情况。</p> <p>(2) 根据县三防指挥部的应急响应行动进行报送：</p> <p>①启动IV级应急响应后，每6小时向县三防办（县应急管理局）提供一次风情信息；</p> <p>②启动III级应急响应后，每3小时向县三防办（县应急管理局）提供一次风情信息；</p> <p>③启动II级应急响应后，每1小时向县三防办（县应急管理局）提供一次风情信息；</p> <p>④启动I级应急响应后，实时向县三防办（县应急管理局）提供风情信息。</p>
气象干旱信息	气象部门	连续无透雨日、持续时间和发展趋势	非汛期每月1日向县三防办（县应急管理局）报送过去一个月全县降雨信息。当全县2/3以上站点连续20日以上无透雨，或30日降水量距平率 $\leq -65\%$ 时，每旬滚动续报干旱信息。
水文干旱信息	水利部门	县管水库蓄水情况	非防汛期期间，县水利局负责每月1日、11日、21日向县三防指挥部报告县管水库蓄水情况；当水库的可用水量占总兴利库容的百分比 $\leq 45\%$ 时，立即向县三防报告水库蓄水情况。

预警信息	监测与报送单位	报送内容	报送频次
农业干旱信息	农业农村部门	受旱面积	当受旱面积占全县耕地面积比 $\geq 10\%$ 时，向县三防指挥部报告，并报告当前农业需水量和未来农业需水量预测情况；遇特殊情况应根据要求及时报送相关资料。
各镇灾情信息	各镇三防气象部门	各镇灾情	<p>(1) 当县三防指挥部或本镇启动应急响应时，镇三防指挥部在1小时内向县三防指挥部报告本镇情况，并视情续报。</p> <p>(2) 各镇三防指挥部应掌握水雨情变化、水库蓄水情况、河流来水量、地下水位、农田旱情和城乡供水情况，加强旱情监测，并按《水旱灾害统计报表制度》的规定向县三防指挥部报告旱情和抗旱工作情况。</p>

预警信号及标准

(一) 暴雨预警信号及其含义

预警信号	图标	含义
暴雨黄色 预警信号		6 小时内本地将有暴雨发生，或者已经出现明显降雨，且降雨将持续。
暴雨橙色 预警信号		在过去的 3 小时，本地降雨量已达 50 毫米以上，且降雨将持续。
暴雨红色 预警信号		在过去的 3 小时，本地降雨量已达 100 毫米以上，且降雨将持续。

(二) 台风预警信号及其含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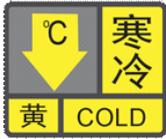
预警信号	图标	含义
台风白色 预警信号		48 小时内将受台风影响。

<p>台风蓝色 预警信号</p>		<p>24 小时内将受台风影响，平均风力可达 6 级以上，或者阵风 8 级以上；或者已经受台风影响，平均风力为 6~7 级，或者阵风 8~9 级并将持续。</p>
<p>台风黄色 预警信号</p>		<p>24 小时内将受台风影响，平均风力可达 8 级以上，或者阵风 10 级以上；或者已经受台风影响，平均风力为 8~9 级，或者阵风 10~11 级并将持续。</p>
<p>台风橙色 预警信号</p>		<p>12 小时内将受台风影响，平均风力可达 10 级以上，或者阵风 12 级以上；或者已经受台风影响，平均风力为 10~11 级，或者阵风 12 级以上并将持续。</p>
<p>台风红色 预警信号</p>		<p>12 小时内将受或者已经受台风影响，平均风力可达 12 级以上，或者已达 12 级以上并将持续。</p>

(三) 洪水预警信号及其含义

预警信号	图标	含义
洪水蓝色预警信号		<p>满足下列条件之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北江主要水文站点的水位（流量）接近警戒水位（流量）； 2. 北江主要水文站点的水位（流量）接近 5 年一遇。
洪水黄色预警信号		<p>满足下列条件之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北江主要水文站点的水位（流量）达到或超过警戒水位（流量）； 2. 北江主要水文站点的水位（流量）达到或超过 5 年一遇。
洪水橙色预警信号		<p>满足下列条件之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北江主要水文站点的水位（流量）达到或超过保证水位（流量）； 2. 北江主要水文站点的水位（流量）达到或超过 20 年一遇。
洪水红色预警信号		<p>满足下列条件之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北江主要水文站点的水位（流量）达到或超过历史最高水位（最大流量）； 2. 北江主要水文站点的水位（流量）达到或超过 50 年一遇。

(四) 寒冷预警信号及其含义

预警信号	图标	含义
寒冷黄色预警信号		<p>预计因冷空气侵袭，当地气温在 24 小时内急剧下降 10℃ 以上，或者日平均气温维持在 12℃ 以下。</p>
寒冷橙色预警信号		<p>预计因冷空气侵袭，当地最低气温将降到 5℃ 以下，或者日平均气温维持在 10℃ 以下。</p>
寒冷红色预警信号		<p>预计因冷空气侵袭，当地最低气温将降到 0℃ 以下，或者日平均气温维持在 5℃ 以下。</p>

应急响应措施分工表

(一) 防汛应急响应措施分工表

成员单位	防汛IV级应急响应措施	防汛III级应急响应措施	防汛II级应急响应措施	防汛I级应急响应措施
县三防指挥部	启动防汛IV级应急响应，向社会发布通告；县三防指挥部副总指挥（县应急管理局局长）或委托县应急管理局领导坐镇指挥，主持召开洪涝防御形势会商，部署防汛工作；视情派出工作组；统一协调相关部门向可能受灾地区预置抢险救援力量、装备和物资。	启动防汛III级应急响应，向社会发布通告；县三防指挥部副总指挥（县应急管理局局长）或委托县应急管理局领导坐镇指挥，主持召开洪涝防御形势会商，部署防汛工作；派出工作组；视情协调相关部门向可能受灾地区进一步预置抢险救援力量、装备和物资。	启动防汛II级应急响应，向社会发布通告；县三防指挥部总指挥或委托县三防指挥部副总指挥坐镇指挥，主持召开洪涝防御形势会商，部署防汛工作；视情增派工作组；视情协调相关部门向可能受灾地区进一步预置抢险救援力量、装备和物资；指挥、协调各成员单位、镇三防指挥部联动配合，共同做好抢险救援工作。	启动防汛I级应急响应，向社会发布通告；县三防指挥部总指挥坐镇指挥，主持召开洪涝防御形势会商，部署防汛工作；视情增派工作组；指挥、协调各成员单位、镇三防指挥部联动配合，共同做好抢险救援工作。
坐镇指挥	县三防指挥部副总指挥（县应急管理局局长）或委托县应急管理局领导坐镇指挥。	县三防指挥部副总指挥（县应急管理局局长）或委托县应急管理局领导坐镇指挥。	县三防指挥部总指挥或委托县三防指挥部副总指挥坐镇指挥。	县三防指挥部总指挥坐镇指挥。
联合值守	/	县水利局、县气象局、县自然资源局、县消防救援大队。	县水利局、县气象局、县自然资源局、县消防救援大队、县人民武装部军事科、连山武警中队、县经济发展促进局、县公安局、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县交通运输局、县农业农村局、清远连山供电局、中国电信连山分公司、中国移动连山分公司、中国联通连山分公司、中国铁塔清远分公司(连山片区)。	
县委宣传部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① 每 24 小时向县三防指挥部报告一次抢险救灾宣传报道情况、舆情变化情况； ② 密切关注洪水发展态势，指导新闻媒体向公众发布三防预警信息和防御指引，提醒公众注意防灾避险； ③ 落实和执行县三防指挥部的各项指示要求。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① 每 12 小时向县三防指挥部报告一次抢险救灾宣传报道情况、舆情变化情况； ② 密切关注洪水发展态势，指导新闻媒体向公众发布三防预警信息和防御指引； ③ 指导新闻媒体根据县三防指挥部最新灾情统计结果和救灾情况，及时向社会发布； ④ 密切关注舆情变化，做好舆论引导，宣传和弘扬社会正气； ⑤ 落实和执行县三防指挥部的各项指示要求。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① 每 6 小时向县三防指挥部报告一次抢险救灾宣传报道情况、舆情变化情况； ② 指导新闻媒体及时发布最新灾害预警信息，提醒公众及时避险； ③ 指导新闻媒体根据县三防指挥部最新灾情统计结果和救灾情况，及时向社会发布； ④ 根据县三防指挥部的要求，统筹协调重大三防新闻发布工作； ⑤ 密切关注舆情变化，做好舆论引导，宣传和弘扬社会正气，指导抢险救灾中涌现出好人好事的宣传报道，保持社会民心稳定； ⑥ 落实和执行县三防指挥部各项指示要求。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① 实时向县三防指挥部报告一次抢险救灾宣传报道情况、舆情变化情况； ② 指导新闻媒体及时发布灾害预警信息和防御指引； ③ 指导新闻媒体根据县三防指挥部最新灾情统计结果和救灾情况，及时向社会发布； ④ 根据县三防指挥部的要求，统筹协调重大三防新闻发布工作； ⑤ 做好舆论引导，指导加强抢险救灾中涌现出好人好事的宣传报道，保持社会民心稳定； ⑥ 落实和执行县三防指挥部各项指示要求。
县教育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① 每 24 小时向县三防指挥部报告一次管辖范围内各级各类学校开课情况及安全措施落实情况等； ② 密切关注洪水发展态势，指导督促管辖范围内各级各类学校做好防洪措施和防洪宣传，重点关注山洪灾害易发区、水库下游、河道附近等危险区域的学校； ③ 落实和执行县三防指挥部的各项指示要求。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① 每 12 小时向县三防指挥部报告一次管辖范围内各级各类学校开课情况及安全措施落实情况等； ② 督促、检查管辖范围内各级各类学校做好防洪措施和防洪宣传； ③ 督促、指导危险地区学校做好转移安置的准备工作； ④ 落实和执行县三防指挥部的各项指示要求。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① 每 6 小时向县三防指挥部报告一次管辖范围内各级各类学校开课情况及安全措施落实情况等； ② 视情通知危险地区管辖范围内各级各类学校停课撤离，协助各镇政府开展在校师生的转移安置； ③ 落实和执行县三防指挥部的各项指示要求。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① 实时向县三防指挥部报告一次管辖范围内各级各类学校开课情况及安全措施落实情况等； ② 核查、统计全县各级各类学校停课情况； ③ 全力协助各镇政府开展危险地区在校师生的转移安置工作； ④ 落实和执行县三防指挥部的各项指示要求。

成员单位	防汛IV级应急响应措施	防汛III级应急响应措施	防汛II级应急响应措施	防汛I级应急响应措施
县公安局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① 每24小时向县三防指挥部报告一次各重点地区、场所的巡查防护及治安救助情况等，交通秩序受影响及维护情况等； ② 做好公共场所的巡查工作，密切关注社会治安稳定情况，维护社会治安秩序； ③ 做好交通疏导和管制工作，重点关注山洪灾害易发区、水库下游、河道等附近区域的交通秩序； ④ 落实和执行县三防指挥部的各项指示要求。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① 每12小时向县三防指挥部报告一次各重点地区、场所的巡查防护及治安救助情况等，交通秩序受影响及维护情况等； ② 加大公共场所巡查力度，维护区域治安秩序，防止谣言蔓延，打击造谣传谣行为，打击违法犯罪活动，保障灾区、抢险地带和重要部位社会稳定； ③ 协调抢险救灾道路交通的疏导和管制工作，特别是山洪灾害易发区、水库下游、河道等附近区域的交通秩序，保障三防相关车辆的优先通行； ④ 落实和执行县三防指挥部各项指示要求。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① 每6小时向县三防指挥部报告一次各重点地区、场所的巡查防护及治安救助情况等，交通秩序受影响及维护情况等； ② 加大公共场所巡查力度，维护区域治安秩序，防止谣言蔓延，打击造谣传谣行为，指导及时处理虚假消息，严厉打击违法犯罪活动，保障灾区、抢险地带和重要部位社会稳定； ③ 加强抢险救灾道路交通的疏导和管制工作，重点关注危险区域附近道路交通秩序，保障三防相关车辆的优先通行； ④ 指导、协助抢险救灾车辆和避险车辆的停放； ⑤ 落实和执行县三防指挥部各项指示要求。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① 实时向县三防指挥部报告一次各重点地区、场所的巡查防护及治安救助情况等，交通秩序受影响及维护情况等； ② 全面实施公共场所、灾害重点区域、受灾区及危险区的治安保障管理工作，加大警力投入开展治安救助工作，严厉打击造谣传谣行为，指导及时处理虚假消息，全力打击违法犯罪活动，保障灾区、抢险地带和重要部位社会稳定； ③ 全力做好道路交通的疏导和管制工作，保障三防相关车辆的优先通行，对危险地区实行因灾封路工作； ④ 落实和执行县三防指挥部各项指示要求。
县自然资源局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① 每24小时向县三防指挥部报告一次泥石流、山体滑坡、地面塌陷等地质灾害险情灾情发生情况等； ② 加强地质灾害群测群防工作，发现问题及时通知镇政府，并报告县三防指挥部； ③ 密切关注洪水发展态势，加强地质灾害隐患点的监测、排查，及时向公众发出防御提示，注意泥石流、山体滑坡、地面塌陷等地质灾害的避险； ④ 协助镇政府做好地质灾害易发区群众的转移工作； ⑤ 落实和执行县三防指挥部各项指示要求。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① 派员参与联合值守； ② 每12小时向县三防指挥部报告一次泥石流、山体滑坡、地面塌陷等地质灾害险情灾情发生情况； ③ 加强地质灾害群测群防工作，加强地质灾害隐患点的监测，发现异常及时通知镇政府，报告县三防指挥部； ④ 组织、调配专家和专业技术队伍提供地质灾害应急抢险救灾的技术支撑； ⑤ 协助镇政府做好地质灾害易发区群众的转移工作； ⑥ 落实和执行县三防指挥部各项指示要求。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① 继续参与联合值守； ② 每6小时向县三防指挥部报告一次泥石流、山体滑坡、地面塌陷等地质灾害险情灾情发生情况； ③ 进一步加强地质灾害群测群防工作，加强地质灾害隐患点的监测，及时通知镇政府，并报告县三防指挥部； ④ 监测到或接到地质灾害灾情、险情报告后，组织、调配专家和专业技术队伍赶赴现场提供地质灾害应急抢险救灾的技术支撑； ⑤ 协助镇政府做好地质灾害易发区群众的转移工作； ⑥ 落实和执行县三防指挥部各项指示要求。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① 继续参与联合值守； ② 实时向县三防指挥部报告一次泥石流、山体滑坡、地面塌陷等地质灾害险情灾情发生情况； ③ 全力开展地质灾害群测群防工作和地质灾害隐患点的监测工作； ④ 加大人力、物力投入，组织、调配专家和专业抢险队全力为地质灾害抢险救灾工作提供技术支撑； ⑤ 协助镇政府全力做好地质灾害易发区群众的转移工作； ⑥ 落实和执行县三防指挥部各项指示要求。
县住房城乡建设局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① 每24小时向县三防指挥部报告一次在建房屋建筑工程安全措施落实情况及受影响情况，各物业服务企业管理范围内地下车库等低洼易涝区域防御措施落实情况及受影响情况等； ② 督促管辖范围内在建工地、物业小区、老旧房屋等管理单位做好防洪宣传、开展隐患排查和整改工作、落实防御措施； ③ 指导临河的物业服务企业准备好专业挡水板、充填式拦水坝、辅助沙包、抽水机等装备，积极做好应对突发事件的措施； ④ 落实和执行县三防指挥部的各项指示要求。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① 每12小时向县三防指挥部报告一次在建房屋建筑工程安全措施落实情况及受影响情况，各物业服务企业管理范围内地下车库等低洼易涝区域防御措施落实情况及受影响情况等； ② 督促管辖范围内在建工地、物业小区、老旧房屋等责任单位加大力度排查安全隐患、及时整改和落实防御措施； ③ 根据灾害的范围和程度，适时通知危险区域内在建工地暂时停工，切断危险电源后，及时撤离； ④ 协助镇政府做好危险区域老旧房屋人员转移工作； ⑤ 指导、督促临河的物业服务企业做好防水浸应急措施； ⑥ 落实和执行县三防指挥部的各项指示要求。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① 派员参与联合值守； ② 每6小时向县三防指挥部报告一次在建房屋建筑工程安全措施落实情况及受影响情况，各物业服务企业管理范围内地下车库等低洼易涝区域防御措施落实情况及受影响情况等； ③ 督促危险区域在建工地实行停工，做好安全防护后及时撤离； ④ 协助镇政府做好危险区域管辖范围内在建工地、老旧房屋等群众的转移工作； ⑤ 专业抢险队投入抢险救灾工作； ⑥ 密切关注临河的物业小区受灾情况，及时协调开展救援工作； ⑦ 落实和执行县三防指挥部的各项指示要求。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① 继续参与联合值守； ② 实时向县三防指挥部报告一次在建房屋建筑工程安全措施落实情况及受影响情况，各物业服务企业管理范围内地下车库等低洼易涝区域防御措施落实情况及受影响情况等； ③ 核查、统计危险区域在建工地的停工情况； ④ 全力协助镇政府做好管辖范围内危险区域在建工地、老旧房屋等群众的转移工作； ⑤ 加大人力、物力投入，专业抢险队全力抢险救灾； ⑥ 密切关注临河的物业小区受灾情况，及时协调开展救援工作； ⑦ 落实和执行县三防指挥部的各项指示要求。

成员单位	防汛IV级应急响应措施	防汛III级应急响应措施	防汛II级应急响应措施	防汛I级应急响应措施
县交通运输局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① 每24小时向县三防指挥部报告一次交通设施、公路、车站等单位的运行情况及受影响情况等； ② 督促协调各地交通运输部门、主要客运站运营单位、公交运营单位等做好预警信息和防御指引播报； ③ 协调各区和相关单位做好应急运力保障； ④ 组织开展对山洪灾害易发区、水库下游、河道附近等危险区域的主要交通道路及附属设施进行隐患排查，及时整改； ⑤ 落实和执行县三防指挥部的各项指示要求。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① 每12小时向县三防指挥部报告一次交通设施、公路、车站等单位的运行情况及受影响情况等； ② 督促协调各地交通运输部门、主要客运站运营单位、公交运营单位等做好预警信息和防御指引播报； ③ 协调各区和相关单位进一步做好应急运力保障； ④ 协助公安交警部门做好山洪灾害易发区、水库下游、河道附近等区域的道路交通安全疏导工作； ⑤ 专业抢险队做好准备，及时派出做好损毁路段、站场等的抢修抢险工作； ⑥ 落实和执行县三防指挥部的各项指示要求。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① 派员参与联合值守； ② 每6小时向县三防指挥部报告一次交通设施、公路、车站等单位的运行情况及受影响情况等； ③ 督促协调各地交通运输部门、主要客运站运营单位、公交运营单位等做好预警信息和防御指引播报，如有调整或取消车次等信息及时告知公众，妥善安置滞留旅客； ④ 协调各区和相关单位视情增派应急运力； ⑤ 协助公安交警部门进一步做好山洪灾害易发区、水库下游、河道附近等区域的道路交通安全疏导工作； ⑥ 视情增派专业抢险队及时做好损毁路段、站场等的抢修抢险工作； ⑦ 落实和执行县三防指挥部的各项指示要求。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① 继续参与联合值守； ② 实时向县三防指挥部报告一次交通设施、公路、车站等单位的运行情况及受影响情况等； ③ 督促协调各地交通运输部门、主要客运站运营单位、公交运营单位等做好预警信息和防御指引播报，如有调整或取消车次等信息及时告知公众，妥善安置滞留旅客； ④ 协助公安交警部门全力做好道路交通安全疏导工作； ⑤ 落实和执行县三防指挥部的各项指示要求。
县水利局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① 每24小时向县三防指挥部报告一次堤围、河道、水库、水闸等水利设施的运行情况以及供排水安全保障措施落实情况和受影响情况等； ② 指导督促水库、河道、堤防、涵闸等管理单位加强巡查，发现问题及时整改，重点监视堤围险段、病险水库等重要部位，注意水库的坝体安全和水位变化情况，及时清障、疏通河道，密切关注主要河道水位变化及堤防安全，检查涵闸的启闭设备； ③ 对县属水利工程做好监控，掌握工程的运行状况，适时预泄预排，按调度方案实行水量调度工作； ④ 指导、督促已建和在建水利工程管理单位做好防洪安全措施； ⑤ 加强山洪灾害群测群防工作，发现问题及时通知镇政府，并报告县三防指挥部； ⑥ 水利专业抢险队待命，做好抢险救灾准备； ⑦ 落实和执行县三防指挥部的各项指示要求。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① 派员参与联合值守； ② 每12小时向县三防指挥部报告一次堤围、河道、水库、水闸等水利设施的运行情况和受影响情况等； ③ 指导督促水库、河道、堤防、涵闸等管理单位加强巡查力度，重点监视堤围险段、病险水库等重要部位，发现问题立即抢修和应急加固，加强对重点堤防的巡查，密切关注重要河流、水库水位变化及堤防安全； ④ 对县属水利工程做好监控，掌握工程的运行状况，按调度方案实行水量调度工作； ⑤ 督促已建和在建水利工程管理单位做好防洪安全措施，必要时危险区域在建水利工程停工； ⑥ 加强山洪灾害群测群防工作，发现问题及时通知镇政府，并报告县三防指挥部； ⑦ 专业抢险队投入出险或可能出险工程的应急处置工作，协助镇政府做好水库下游、防洪保护区等区域的人员转移工作； ⑧ 落实和执行县三防指挥部的各项指示要求。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① 继续参与联合值守； ② 每6小时向县三防指挥部报告一次堤围、河道、水库、水闸等水利设施的运行情况和受影响情况等； ③ 指导督促水库、河道、堤防、涵闸等管理单位加密巡查，重点监视堤围险段、病险水库等重要部位，发现问题立即抢修和应急加固，加密对重点堤防的巡查，密切关注重要河流、水库水位变化及堤防安全； ④ 加强对县属水利工程的监控、防护，掌握工程的运行状况，按调度方案实行水量调度； ⑤ 通知危险区域在建水利工程暂停作业，加固或拆除有危险的施工设施等，切断施工电源，协助镇政府做好危险区域在建和已建水利工程人员的转移工作； ⑥ 加强山洪灾害群测群防工作，发现问题及时通知镇政府，并报告县三防指挥部； ⑦ 组织做好出险或可能出险工程的应急处置工作，专业抢险队投入抢险救灾工作，协助镇政府做好水库下游、防洪保护区等区域的人员转移工作； ⑧ 落实和执行县三防指挥部各项指示要求。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① 继续参与联合值守； ② 实时向县三防指挥部报告一次堤围、河道、水库、水闸等水利设施的运行情况和受影响情况等； ③ 指导督促水库、河道、堤防、涵闸等管理单位严密巡查，重点监视堤围险段、病险水库等重要部位，全力处置漫坝、漫堤、溃堤等险情，不间断对重要堤防的巡查，密切关注重要河流、水库水位变化及堤防安全； ④ 全力做好县属水利工程的监控和调度，保障水利工程和城市安全，第一时间向下游地区发出预警； ⑤ 核查危险区域在建水利工程停工情况，核查危险区域水利工程相关人员的转移情况； ⑥ 加强山洪灾害群测群防工作，发现问题及时通知镇政府，并报告县三防指挥部； ⑦ 专业抢险队全力做好抢险救灾，协助镇政府做好水库下游、防洪保护区等区域的人员转移工作； ⑧ 落实和执行县三防指挥部的各项指示要求。
县农业农村局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① 每24小时向县三防指挥部报告一次农业防御措施落实情况及农业灾情统计情况等； ② 指导受洪水威胁区域镇政府协助农业从业者做好防洪措施，疏通农田排水沟渠，加固生产棚架设施、畜禽栏舍、鱼塘堤坝、临时工棚等，做好农业生产各项防洪安全措施； ③ 落实和执行县三防指挥部各项指示要求。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① 每12小时向县三防指挥部报告一次农业防御措施落实情况及农业灾情统计情况等； ② 指导农业防御措施落实； ③ 落实和执行县三防指挥部的各项指示要求。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① 派员参与联合值守； ② 每6小时向县三防指挥部报告一次农业防御措施落实情况及农业灾情统计情况等； ③ 进一步指导农业防御措施落实； ④ 落实和执行县三防指挥部的各项指示要求。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① 继续参与联合值守； ② 实时向县三防指挥部报告一次农业防御措施落实情况及农业灾情统计情况等； ③ 落实和执行县三防指挥部的各项指示要求。

成员单位	防汛Ⅳ级应急响应措施	防汛Ⅲ级应急响应措施	防汛Ⅱ级应急响应措施	防汛Ⅰ级应急响应措施
县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① 每 24 小时向县三防指挥部报告一次旅游景区（点）等户外活动设施关闭情况以及游客和旅游从业人员撤离情况等； ② 组织、督促山洪灾害易发区、水库下游、河道附近等危险区域有关部门和企业对旅游景区（点）做好巡查，落实各项防洪措施； ③ 落实和执行县三防指挥部的各项指示要求。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① 每 12 小时向县三防指挥部报告一次旅游景区（点）等户外活动设施关闭情况以及游客和旅游从业人员撤离情况等； ② 检查管辖范围内旅游景区（点）防御措施的落实； ③ 密切关注洪水发展态势，督促、指导有关部门和企业根据实际情况及时调整各旅游景区（点）开放计划，并向游客和旅游从业人员公布； ④ 落实和执行县三防指挥部各项指示要求。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① 每 6 小时向县三防指挥部报告一次旅游景区（点）等户外活动设施关闭情况以及游客和旅游从业人员撤离情况等； ② 根据灾害的范围和程度，督促、指导有关部门和企业对危险区域旅游景区（点）视情采取关停措施，协助疏散危险区域旅游景区（点）的游客和旅游从业人员撤离； ③ 落实和执行县三防指挥部的各项指示要求。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① 实时向县三防指挥部报告一次旅游景区（点）等户外活动设施关闭情况以及游客和旅游从业人员撤离情况等； ② 核查、统计全县旅游景区（点）关停情况，协助镇政府做好危险区域旅游景区（点）的游客和旅游从业人员的安全转移工作； ③ 落实和执行县三防指挥部的各项指示要求。
县应急管理局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① 加强 24 小时带班值班，密切关注洪水发展态势，接收水情、工情、险情等信息，及时组织召开会商会议； ② 及时向领导汇报当前情况，向各成员单位传达领导指示； ③ 视情开放避险场所，及时向公众公布临时避险场所的位置、路线等信息； ④ 协调三防抢险队伍做好准备，随时投入抢险救灾、人员转移救援、抢险突击中； ⑤ 督促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存储单位及烟花爆竹经营单位等加强隐患排查，落实洪水防御措施； ⑥ 落实和执行县三防指挥部的各项指示要求。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① 及时向领导汇报当前情况，向各成员单位传达领导指示； ② 及时组织召开会商会议； ③ 做好参与联合值守单位人员的接待，接收联合值守单位填报的信息； ④ 视情增开避险场所，及时向公众公布临时避险场所的位置、路线等信息； ⑤ 指导做好避险人员管理、服务，及时给出指令发放救灾物资，妥善安置灾民； ⑥ 协调三防抢险队伍参与抢险突击、群众转移救援行动； ⑦ 检查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存储单位及烟花爆竹经营单位等的防洪安全措施落实情况； ⑧ 落实和执行县三防指挥部的各项指示要求。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① 及时向领导汇报当前情况，向各成员单位传达领导指示； ② 及时组织召开会商会议； ③ 做好参与联合值守单位人员的接待，接收联合值守单位填报的信息； ④ 视情增开避险场所，及时向公众公布增开临时避险场所的位置、路线等信息； ⑤ 加大指导力度，做好避险人员管理、服务，协调各单位妥善安置灾民，做好灾民的救助工作； ⑥ 进一步协调三防抢险队伍参与抢险突击、群众转移救援行动； ⑦ 落实和执行县三防指挥部各项指示要求。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① 及时向领导汇报当前情况，向各成员单位传达领导指示，做好县三防指挥部信息的传达和报送工作； ② 及时组织召开会商会议； ③ 做好参与联合值守单位人员的接待，接收联合值守单位填报的信息； ④ 视情增开避险场所，及时向公众公布增开临时避险场所的位置、路线等信息； ⑤ 全力做好避险人员管理、服务，全力协调各单位妥善安置灾民，全力做好灾民的救助工作； ⑥ 全力协调三防抢险队伍参与抢险突击、群众转移救援行动； ⑦ 如发布“五停令”，督促各单位及时开展“五停令”的宣发工作； ⑧ 落实和执行县三防指挥部各项指示要求。
县公路事务中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① 每 24 小时向县三防指挥部报告一次所辖公路、桥梁等防御措施落实情况和通行情况等； ② 落实和执行县三防指挥部的各项指示要求。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① 每 12 小时向县三防指挥部报告一次所辖公路、桥梁等防御措施落实情况、通行、受损及抢修情况等； ② 及时抢修受损的公路、桥梁，确保公路通行顺畅。 ③ 落实和执行县三防指挥部各项指示要求。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① 每 6 小时向县三防指挥部报告一次所辖公路、桥梁等防御措施落实情况、通行、受损及抢修情况等； ② 及时抢修受损的公路、桥梁，确保公路通行顺畅。 ③ 落实和执行县三防指挥部各项指示要求。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① 实时向县三防指挥部报告一次所辖公路、桥梁等防御措施落实情况、通行、受损及抢修情况等； ② 及时抢修受损的公路、桥梁，确保公路通行顺畅。 ③ 落实和执行县三防指挥部各项指示要求。
县林业局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① 每 24 小时向县三防指挥部报告一次管辖范围内森林、湿地、自然保护地等防御措施落实情况；及受影响情况，倾斜倒伏树木处理情况等； ② 督促管辖范围内森林、湿地、自然保护地等做好防洪安全措施； ③ 做好巡查工作，发现异常及时报告县三防指挥部； ④ 落实和执行县三防指挥部的各项指示要求。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① 每 12 小时向县三防指挥部报告一次管辖范围内森林、湿地、自然保护地等防御措施落实情况；及受影响情况； ② 检查管辖范围内森林、湿地、自然保护地等的防洪安全措施； ③ 做好巡查工作，发现异常及时报告县三防指挥部； ④ 落实和执行县三防指挥部的各项指示要求。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① 每 6 小时向县三防指挥部报告一次管辖范围内森林、湿地、自然保护地等防御措施落实情况；及受影响情况，倾斜倒伏树木处理情况等； ② 进一步检查管辖范围内森林、湿地、自然保护地等防御措施的落实情况； ③ 加密做好巡查工作，发现异常及时报告县三防指挥部； ④ 落实和执行县三防指挥部的各项指示要求。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① 实时向县三防指挥部报告一次管辖范围内森林、湿地、自然保护地等防御措施落实情况；及受影响情况，倾斜倒伏树木处理情况等； ② 全力做好巡查工作，发现异常及时报告县三防指挥部； ③ 落实和执行县三防指挥部的各项指示要求。
县气象局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① 每 6 小时向县三防指挥部报告一次灾害性天气监测、预警、预报情况等； ② 做好灾害性天气的监测、预警、预报，参与会商，及时将暴雨的预警信息、防御指引向县委县政府、各成员单位、各镇三防指挥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① 派员参与联合值守 ② 每 3 小时向县三防指挥部报告一次灾害性天气监测、预警、预报情况等； ③ 加密监测预报频率，加密会商，将相关暴雨预测分析结果及时报告县委县政府、各成员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① 继续参与联合值守； ② 每 1 小时向县三防指挥部报告一次灾害性天气监测、预警、预报情况等，并视情加密报送频次； ③ 进一步加密监测预报频率，加密会商，将相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① 继续参与联合值守； ② 实时向县三防指挥部提供灾害性天气监测、预警、预报情况等，并视情加密报送频次； ③ 全力投入监测、预警、预报工作，将最新暴雨信息第一时间报告县委县政府、各成员单位、

成员单位	防汛Ⅳ级应急响应措施	防汛Ⅲ级应急响应措施	防汛Ⅱ级应急响应措施	防汛Ⅰ级应急响应措施
	部、政府有关部门等单位，社会公众，媒体，通信运营商以及其他预警信息发布平台发布； ③ 配合有关单位在气象显示屏、广播等播放预警信息和防御指引； ④ 落实和执行县三防指挥部的各项指示要求。	单位、各镇三防指挥部、政府有关部门等单位； ④ 及时向社会公众、媒体、通信运营商以及其他预警信息发布平台发布暴雨预警信息和预发布信息； ⑤ 配合有关单位在气象显示屏、广播持续播放预警信息和防御指引； ⑥ 落实和执行县三防指挥部的各项指示要求。	关暴雨预测分析结果及时报告县委县政府、各成员单位、各镇三防指挥部、政府有关部门等单位； ④ 及时向社会公众、媒体、通信运营商以及其他预警信息发布平台发布暴雨预警信息和预发布信息； ⑤ 配合有关单位在气象显示屏、广播不间断播放预警信息和防御指引； ⑥ 落实和执行县三防指挥部的各项指示要求。	各镇三防指挥部、政府有关部门等单位，社会公众，媒体，通信运营商以及其他预警信息发布平台； ④ 配合有关单位在气象显示屏、广播不间断播放预警信息和防御指引； ⑤ 落实和执行县三防指挥部的各项指示要求。
县人民武装部军事科	① 每24小时向县三防指挥部报告一次民兵协助镇政府转移危险地区群众、投入抢险救灾工作等情况； ② 组织、协调民兵做好准备，随时投入抢险救灾、人员转移救援、抢险突击中； ③ 落实和执行县三防指挥部的各项指示要求。	① 每12小时向县三防指挥部报告一次民兵协助镇政府转移危险地区群众、投入抢险救灾工作等情况； ② 调动民兵等迅速参加抢险救灾中； ③ 协助镇政府进行群众转移、救援行动； ④ 在专家的指导下做好重点部位的防护、开展被洪水损毁工程的抢险突击； ⑤ 落实和执行县三防指挥部的各项指示要求。	① 派员参与联合值守； ② 每6小时向县三防指挥部报告一次民兵协助镇政府转移危险地区群众、投入抢险救灾工作等情况； ③ 进一步调动驻民兵投入抢险救灾行动； ④ 协助镇政府进行群众转移、救援行动； ⑤ 在专家的指导下做好重点部位的防护、开展被洪水损毁工程的抢险突击； ⑥ 落实和执行县三防指挥部的各项指示要求。	① 继续参与联合值守； ② 实时向县三防指挥部报告一次民兵协助镇政府转移危险地区群众、投入抢险救灾工作等情况； ③ 全面调动民兵全力投入抢险救灾行动； ④ 全力协助镇政府进行群众转移、救援行动； ⑤ 在专家的指导下全力做好重点部位的防护、开展被洪水损毁工程的抢险突击； ⑥ 落实和执行县三防指挥部的各项指示要求。
武警连山中队	① 每24小时向县三防指挥部报告一次武警部队协助镇政府转移危险地区群众、投入抢险救灾工作等情况； ② 组织、协调武警部队做好准备，随时投入抢险救灾、人员转移救援、抢险突击中； ③ 落实和执行县三防指挥部的各项指示要求。	① 每12小时向县三防指挥部报告一次武警部队协助镇政府转移危险地区群众、投入抢险救灾工作等情况； ② 调动武警部队迅速参加抢险救灾中； ③ 协助镇政府进行群众转移、救援行动； ④ 在专家的指导下做好重点部位的防护、开展被洪水损毁工程的抢险突击； ⑤ 落实和执行县三防指挥部的各项指示要求。	① 派员参与联合值守； ② 每6小时向县三防指挥部报告一次武警部队协助镇政府转移危险地区群众、投入抢险救灾工作等情况； ③ 进一步调动武警部队投入抢险救灾行动； ④ 协助镇政府进行群众转移、救援行动； ⑤ 在专家的指导下做好重点部位的防护、开展被洪水损毁工程的抢险突击； ⑥ 落实和执行县三防指挥部的各项指示要求。	① 继续参与联合值守； ② 实时向县三防指挥部报告一次武警部队协助镇政府转移危险地区群众、投入抢险救灾工作等情况； ③ 全面调动武警部队全力投入抢险救灾行动； ④ 全力协助镇政府进行群众转移、救援行动； ⑤ 在专家的指导下全力做好重点部位的防护、开展被洪水损毁工程的抢险突击； ⑥ 落实和执行县三防指挥部各项指示要求。
县消防救援大队	① 每24小时向县三防指挥部报告一次消防救援队伍协助镇政府转移危险地区群众、投入抢险救灾工作等情况； ② 组织、协调消防救援队伍做好准备，随时投入抢险救灾、人员转移救援、抢险突击中； ③ 落实和执行县三防指挥部的各项指示要求。	① 派员参与联合值守。 ② 每12小时向县三防指挥部报告一次消防救援队伍协助镇政府转移危险地区群众、投入抢险救灾工作等情况； ③ 调动消防救援队伍迅速参加抢险救灾中； ④ 协助镇政府进行群众转移、救援行动； ⑤ 在专家的指导下做好重点部位的防护、开展被洪水损毁工程的抢险突击； ⑥ 落实和执行县三防指挥部的各项指示要求。	① 继续参与联合值守； ② 每6小时向县三防指挥部报告一次消防救援队伍协助镇政府转移危险地区群众、投入抢险救灾工作等情况； ③ 进一步调动消防救援队伍投入抢险救灾行动； ④ 协助镇政府进行群众转移、救援行动； ⑤ 在专家的指导下做好重点部位的防护、开展被洪水损毁工程的抢险突击； ⑥ 落实和执行县三防指挥部各项指示要求。	① 继续参与联合值守； ② 实时向县三防指挥部报告一次消防救援队伍协助镇政府转移危险地区群众、投入抢险救灾工作等情况； ③ 全面调动消防救援队伍全力投入抢险救灾行动； ④ 全力协助镇政府进行群众转移、救援行动； ⑤ 在专家的指导下全力做好重点部位的防护、开展被洪水损毁工程的抢险突击； ⑥ 落实和执行县三防指挥部各项指示要求。

成员单位	防汛IV级应急响应措施	防汛III级应急响应措施	防汛II级应急响应措施	防汛I级应急响应措施
连山供电局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① 每24小时向县三防指挥部报告一次供电安全保障措施落实情况及受影响情况等； ② 组织、督促电力线路、设备、设施的隐患排查和整改，落实加固、防护等防御措施； ③ 密切关注党政机关、三防指挥机构和医院、供水、供气、通信等民生保障部门的电力线路、设备、设施安全，保障重点部门的电力供应； ④ 密切关注洪水发展态势，及时向用户发出防御指引，指导用户洪灾期间注意用电安全； ⑤ 专业抢险队做好准备，随时投入抢险中； ⑥ 落实和执行县三防指挥部的各项指示要求。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① 每12小时向县三防指挥部报告一次供电安全保障措施落实情况及受影响情况等； ② 检查电力线路、设备、设施的防御措施，做好电力线路、设备、设施的巡检，及时消除受洪水威胁的供电设施安全隐患，及时开展抢修复电工作，保障电力供应； ③ 及时切断危险区域电源，在高压电塔、变电站附近设置警示标志； ④ 重点关注党政机关、三防指挥机构和医院、供水、供气、通信等民生保障部门的线路、设备、设施安全，做好重点部门的电力供应； ⑤ 专业抢险队紧急开展抢修复电工作，保障电力供应； ⑥ 落实和执行县三防指挥部的各项指示要求。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① 派员参与联合值守； ② 每6小时向县三防指挥部报告一次供电安全保障措施落实情况及受影响情况等； ③ 进一步检查电力线路、设备、设施的防御措施，加大对电力线路、设备、设施的巡检力度，及时进行加固，及时消除受洪水威胁的供电设施安全隐患； ④ 检查危险区域电源是否切断，在高压电塔、变电站等危险区域设置警示标志； ⑤ 做好电力调配，确保抢险救灾现场和各级三防指挥机构用电，重点保障党政机关、医院、供水、供气、通信等民生保障部门的电力供应； ⑥ 专业抢险队加强开展抢修复电工作，保障电力供应； ⑦ 落实和执行县三防指挥部各项指示要求。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① 继续参与联合值守； ② 实时向县三防指挥部报告一次供电安全保障措施落实情况及受影响情况等； ③ 全力做好电力调配，重点做好党政机关、三防指挥机构和医院、供水、供气、通信等民生保障部门的电力保障； ④ 专业抢险队全力开展抢修复电工作，保障电力供应； ⑤ 落实和执行县三防指挥部的各项指示要求。
中国电信连山分公司、中国移动连山分公司、中国联通连山分公司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① 每24小时向县三防指挥部报告一次短信发送情况，通信保障措施落实情况及通信线路、基站设施设备等受影响情况等； ② 通过预警信息快速发布通道，准确、及时向所属用户发送预警信息和防御指引； ③ 做好通信线路、基站设施设备等等的防洪措施，及时采取加固、防护措施，重点关注山洪灾害易发区、水库下游、河道附近等危险区域； ④ 密切关注党政机关、三防指挥机构和民生保障部门的通信情况，做好重点部门的通信保障； ⑤ 落实和执行县三防指挥部各项指示要求。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① 每12小时向县三防指挥部报告一次短信发送情况，通信保障措施落实情况及通信线路、基站设施设备等受影响情况等； ② 通过预警信息快速发布通道，准确、及时向所属用户发送预警信息和防御指引； ③ 核查通信线路、基站设施设备等等的防洪措施，及时做好受损通讯设施的抢修； ④ 做好通信保障，重点关注党政机关、三防指挥机构和民生保障部门； ⑤ 落实和执行县三防指挥部的各项指示要求。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① 派员参与联合值守； ② 每6小时向县三防指挥部报告一次短信发送情况，通信保障措施落实情况及通信线路、基站设施设备等受影响情况等； ③ 通过预警信息快速发布通道，准确、及时向所属用户发送预警信息和防御指引； ④ 进一步核查通信线路、基站设施设备等等的防洪措施，及时抢修受损通讯设施； ⑤ 根据抢险救灾需要，协调调度应急通信设施，保障电话畅通； ⑥ 做好通信保障，重点关注党政机关、三防指挥机构和民生保障部门； ⑦ 落实和执行县三防指挥部各项指示要求。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① 继续参与联合值守； ② 实时向县三防指挥部报告一次短信发送情况，通信保障措施落实情况及通信线路、基站设施设备等受影响情况等； ③ 通过预警信息快速发布通道，准确、及时向所属用户发送预警信息和防御指引； ④ 全力抢修受损通讯设备，保障电话畅通； ⑤ 做好通信保障，重点关注党政机关、三防指挥机构和民生保障部门； ⑥ 落实和执行县三防指挥部的各项指示要求。
中国铁塔清远分公司（连山片区）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① 每24小时向县三防指挥部报告一次通信保障措施落实情况及通讯铁塔（杆塔）、基站机房（机柜）、动力配套等设施设备受影响情况等； ② 做好通讯铁塔（杆塔）、基站机房（机柜）、动力配套等设施设备防洪措施，及时采取加固、防护措施； ③ 落实和执行县三防指挥部的各项指示要求。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① 每12小时向县三防指挥部报告一次通信保障措施落实情况及通讯铁塔（杆塔）、基站机房（机柜）、动力配套等设施设备受影响情况等； ② 核查通讯铁塔（杆塔）、基站机房（机柜）、动力配套等设施设备防洪措施，及时做好受损通讯设施的抢修； ③ 落实和执行县三防指挥部的各项指示要求。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① 派员参与联合值守； ② 每6小时向县三防指挥部报告一次通信保障措施落实情况及通讯铁塔（杆塔）、基站机房（机柜）、动力配套等设施设备受影响情况等； ③ 进一步核查通讯铁塔（杆塔）、基站机房（机柜）、动力配套等设施设备防洪措施，及时抢修受损通讯设施； ④ 根据抢险救灾需要，协调调度应急通信设施，保障电话畅通； ⑤ 落实和执行县三防指挥部的各项指示要求。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① 继续参与联合值守； ② 实时向县三防指挥部报告一次通信保障措施落实情况及通讯铁塔（杆塔）、基站机房（机柜）、动力配套等设施设备受影响情况等； ③ 全力抢修受损通讯铁塔（杆塔）、基站机房（机柜）、动力配套等设施设备，保障电话畅通； ④ 落实和执行县三防指挥部的各项指示要求。

备注：1. 县委组织部、县经济发展促进局、县民政局、县财政局、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县卫生健康局、县市场监管局、县供销社、市生态环境局连山分局、中国石化广东连山石油分公司等其它单位按照附件2《县三防指挥部组成人员职责及成员单位职责》要求抓好落实。
2. 对于重大灾情，要在灾害发生后1小时内将初步情况报县三防办。

(二) 防旱应急响应措施分工表

成员单位	防旱Ⅳ级、Ⅲ级应急响应措施	防旱Ⅱ级、Ⅰ级应急响应措施
县三防指挥部	启动防旱Ⅳ级或Ⅲ级应急响应，向社会发布通告；县三防指挥部副总指挥（县应急管理局局长）或委托县应急管理局局领导坐镇指挥，主持召开干旱防御形势会商，部署防旱抗旱工作；视情派出工作组；指挥、协调各成员单位、各镇三防指挥部联动配合，共同应对。	启动防旱Ⅱ级、Ⅰ级应急响应，并发布情况通告；县三防指挥部总指挥或委托县三防指挥部副总指挥坐镇指挥，主持召开干旱防御形势会商，部署防旱抗旱工作；视情增派工作组；指挥、协调各成员单位、各镇三防指挥部联动配合，共同抗灾。
坐镇指挥	县三防指挥部副总指挥（县应急管理局局长）或委托县应急管理局局领导坐镇指挥	县三防指挥部总指挥或委托县三防指挥部副总指挥坐镇指挥
联合值守	视情启动联合值守机制，根据实际情况确定参与单位。	
县水利局	督促、指导做好水量调度和控制用水计划，适时启动补水方案。	加强水量应急调度，严格实行控制用水计划，适时启动补水方案。
县农业农村局	督促、指导灾区减少农田浸灌用水，控制水量消耗。	会同县水利局做好应急灌溉计划，做好农作物的保苗工作。
县气象局	做好天气气候监测和预报、警报工作，对灾害的天气形势作出监测、分析和预测以及信息报送；视天气情况组织开展干旱地区人工增雨作业。	
连山供电局	组织做好抗旱用电保障，确保抗旱工作顺利实施。	
县人民武装部军事科、武警连山中队、县消防救援大队	视旱情严重程度，组织队伍向受灾严重地区开展应急送水工作。	
其他各成员单位	密切关注旱情动态，根据各自职责，组织人力、物力，做好抗旱救灾准备工作。	

(三) 防风应急响应措施分工表

成员单位	防风IV级应急响应措施	防风III级应急响应措施	防风II级应急响应措施	防风I级应急响应措施
县三防指挥部	启动防风IV级应急响应，向社会发布通告；县三防指挥部副总指挥（县应急管理局局长）委托县应急管理局局领导坐镇指挥，主持召开台风防御形势会商，部署防台风工作；视情派出工作组；统一协调相关部门向可能受灾地区预置抢险救援力量、装备和物资。	启动防风III级应急响应，向社会发布通告；县三防指挥部副总指挥（县应急管理局局长）或委托县应急管理局局领导坐镇指挥，主持召开台风防御形势会商，部署防台风工作；派出工作组；视情协调相关部门向可能受灾地区进一步预置抢险救援力量、装备和物资；指导、督促做好回港避风人员、上岸人员以及其他受影响区域人员的转移安置工作。	启动防风II级应急响应，向社会发布通告；县三防指挥部总指挥或委托县三防指挥部副总指挥坐镇指挥，主持召开台风防御形势会商，部署防台风工作；视情增派工作组；指挥、协调各成员单位、各级三防指挥机构联动配合，共同做好各项防御和应急处置工作。	启动防风I级应急响应，向社会发布通告；县三防指挥部总指挥坐镇指挥，主持召开台风防御形势会商，部署防台风工作；视情增派工作组；指挥、协调各成员单位、各级三防指挥机构联动配合，共同做好各项防御和应急处置工作，把保护人民群众生命安全放在首位。
坐镇指挥	县三防指挥部副总指挥（县应急管理局局长）委托县应急管理局局领导坐镇指挥。	县三防指挥部副总指挥（县应急管理局局长）或委托县应急管理局局领导坐镇指挥。	县三防指挥部总指挥或委托县三防指挥部副总指挥坐镇指挥。	县三防指挥部总指挥坐镇指挥。
联合值守	/	县应急管理局、县气象局、县消防救援支队。	县应急管理局、县气象局、县消防救援大队、县水利局、县人民武装部军事科、武警连山中队、县经济发展促进局、县公安局、县住房城乡建设局、县交通运输局、县农业农村局、连山供电局、连山电信公司、连山移动公司、连山联通公司、清远铁塔公司（连山片区）。	
县委宣传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① 每24小时向县三防指挥部报告一次抢险救灾宣传报道情况、舆情变化情况等； ② 密切关注台风动态，指导新闻媒体向公众发布三防预警信息和防御指引，提醒公众注意防灾避险； ③ 落实和执行县三防指挥部的各项指示要求。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① 每12小时向县三防指挥部报告一次抢险救灾宣传报道情况、舆情变化情况等； ② 密切关注台风动态，指导新闻媒体向公众发布三防预警信息和防御指引； ③ 指导新闻媒体根据县三防指挥部最新灾情统计结果和救灾情况，及时向社会发布； ④ 密切关注舆情变化，指导做好舆论引导，宣传和弘扬社会正气； ⑤ 落实和执行县三防指挥部的各项指示要求。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① 每6小时向县三防指挥部报告一次抢险救灾宣传报道情况、舆情变化情况等； ② 指导新闻媒体及时发布三防预警信息和防御指引，提醒公众及时避险； ③ 指导新闻媒体根据县三防指挥部最新灾情统计结果和救灾情况，及时向社会发布； ④ 密切关注舆情变化，做好舆论引导，保持社会民心稳定，指导抢险救灾中涌现出好人好事的宣传报道； ⑤ 根据县三防指挥部的要求，统筹协调重大三防新闻发布工作； ⑥ 落实和执行县三防指挥部的各项指示要求。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① 每6小时向县三防指挥部报告一次抢险救灾宣传报道情况、舆情变化情况等； ② 指导新闻媒体及时发布预警信息和防御指引； ③ 指导新闻媒体根据县三防指挥部最新灾情统计结果和救灾情况，及时向社会发布； ④ 做好舆论引导，指导加强抢险救灾中涌现出好人好事的宣传报道，保持社会民心稳定； ⑤ 根据县三防指挥部的要求，统筹协调重大三防新闻发布工作； ⑥ 如发布“五停令”，指导新闻媒体持续不间断播报“五停”指引； ⑦ 落实和执行县三防指挥部的各项指示要求。
县教育局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① 每24小时向县三防指挥部报告一次管辖范围内各级各类学校开课情况及安全措施落实情况等； ② 密切关注台风动态，督促管辖范围内各级各类学校做好防风措施，提醒学校做好停课的准备； ③ 督促危险地区学校做好安全防护，做好转移安置的准备； ④ 落实和执行县三防指挥部各项指示要求。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① 每12小时向县三防指挥部报告一次管辖范围内各级各类学校开课情况及安全措施落实情况等； ② 通知发布台风黄色预警信号区域内管辖范围内各级各类学校实行停课，指导做好学校和在校学生防台风安全工作； ③ 督促、指导危险地区学校做好安全防护和转移安置的准备； ④ 落实和执行县三防指挥部的各项指示要求。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① 每6小时向县三防指挥部报告一次管辖范围内各级各类学校开课情况及安全措施落实情况等； ② 核查管辖范围内各级各类学校的停课情况、防台风措施落实情况； ③ 根据台风影响范围和程度，适时通知危险区域内高等院校停课； ④ 协助镇政府开展危险地区在校师生的转移安置工作； ⑤ 落实和执行县三防指挥部的各项指示要求。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① 每6小时向县三防指挥部报告一次管辖范围内各级各类学校开课情况及安全措施落实情况等； ② 核查、统计全县各级各类学校停课情况、防台风措施落实情况； ③ 全力协助镇政府开展危险地区在校师生的转移安置工作； ④ 如发布“五停令”，通知全县范围内高等院校停课； ⑤ 落实和执行县三防指挥部的各项指示要求。

成员单位	防风IV级应急响应措施	防风III级应急响应措施	防风II级应急响应措施	防风I级应急响应措施
县公安局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① 每24小时向县三防指挥部报告一次各重点地区、场所的巡查防护及治安救助情况等，交通秩序受影响及维护情况等； ② 做好公共场所的巡查工作，密切关注社会治安稳定情况，维护社会治安秩序； ③ 做好交通疏导和管制工作； ④ 提供视频监控实时图像共享，及时向县三防指挥部提供道路水浸点信息； ⑤ 落实和执行县三防指挥部的各项指示要求。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① 每12小时向县三防指挥部报告一次各重点地区、场所的巡查防护及治安救助情况等，交通秩序受影响及维护情况等； ② 加大公共场所巡查力度，维护区域治安秩序，防止谣言蔓延，打击造谣传谣行为，打击违法犯罪活动，保障灾区、抢险地带和重要部位社会稳定； ③ 协调抢险救灾道路交通的疏导和管制工作，保障三防相关车辆的优先通行； ④ 落实和执行县三防指挥部的各项指示要求。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① 派员参与联合值守； ② 每6小时向县三防指挥部报告一次各重点地区、场所的巡查防护及治安救助情况等，交通秩序受影响及维护情况等； ③ 加大公共场所巡查力度，维护区域治安秩序，防止谣言蔓延，打击造谣传谣行为，指导及时处理虚假信息，严厉打击违法犯罪活动，保障灾区、抢险地带和重要部位社会稳定； ④ 加强抢险救灾道路交通的疏导和管制工作，保障三防相关车辆的优先通行； ⑤ 指导、协助应急抢险车辆和避险车辆的停放； ⑥ 落实和执行县三防指挥部各项指示要求。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① 继续参与联合值守； ② 每6小时向县三防指挥部报告一次各重点地区、场所的巡查防护及治安救助情况等，交通秩序受影响及维护情况等； ③ 全面实施公共场所、灾害重点区域、受灾区及危险区的治安保障管理工作，加大警力投入开展治安救助工作，严厉打击造谣传谣行为，指导及时处理虚假信息，全力打击违法犯罪活动，保障灾区、抢险地带和重要部位社会稳定； ④ 全力做好道路交通的疏导和管制工作，保障三防相关车辆的优先通行，协助交通部门实行因灾封路工作； ⑤ 落实和执行县三防指挥部各项指示要求。
县自然资源局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① 每24小时向县三防指挥部报告一次泥石流、山体滑坡、地面塌陷等地质灾害险情灾情发生情况等； ② 密切关注台风带来的暴雨动态，加强地质灾害群测群防工作，发现问题及时通知镇政府，并报告县三防指挥部； ③ 加强地质灾害隐患点的监测、排查，及时向公众发出防御提示； ④ 协助镇政府做好地质灾害易发区群众的转移工作； ⑤ 落实和执行县三防指挥部的各项指示要求。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① 每12小时向县三防指挥部报告一次泥石流、山体滑坡、地面塌陷等地质灾害险情灾情发生情况； ② 密切关注台风带来的暴雨动态，加强地质灾害群测群防工作，加强地质灾害隐患点的监测，发现问题及时通知镇政府，并报告县三防指挥部； ③ 组织、调配专家和专业技术队伍提供地质灾害应急抢险救灾的技术支撑； ④ 协助镇政府做好地质灾害易发区群众的转移工作； ⑤ 落实和执行县三防指挥部的各项指示要求。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① 每6小时向县三防指挥部报告一次泥石流、山体滑坡、地面塌陷等地质灾害险情灾情发生情况； ② 密切关注台风带来的暴雨动态，加强地质灾害群测群防工作，进一步加强地质灾害隐患点的监测，发现问题及时通知镇政府，并报告县三防指挥部； ③ 监测到或接到地质灾害灾情、险情报告后，组织、调配专家和专业技术队伍赶赴现场提供地质灾害应急抢险救灾的技术支撑； ④ 协助镇政府做好地质灾害易发区群众的转移工作； ⑤ 落实和执行县三防指挥部的各项指示要求。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① 每6小时向县三防指挥部报告一次泥石流、山体滑坡、地面塌陷等地质灾害险情灾情发生情况； ② 密切关注台风带来的暴雨动态，全力开展地质灾害群测群防工作和地质灾害隐患点的监测工作； ③ 加大人力、物力投入，组织、调配专家和专业抢险队全力为地质灾害抢险救灾工作提供技术支撑； ④ 协助镇政府全力做好地质灾害易发区群众的转移工作； ⑤ 落实和执行县三防指挥部的各项指示要求。
县住房城乡建设局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① 每24小时向县三防指挥部报告一次在建房屋建筑工程安全措施落实情况及受影响情况，各物业服务企业管理范围内地下车库等低洼易涝区域防御措施落实情况及受影响情况等； ② 密切关注台风动态，督促在建工地做好防风措施，重点做好塔吊、板房、深基坑、高支模、棚架等隐患的防风安全措施； ③ 督促物业服务企业做好防风宣传和防护措施，重点做好防高空坠物、防车库进水、防树木绿植倒伏等安全措施； ④ 督促老旧房屋管理单位做好防风安全措施，根据台风影响的范围和程度，协助镇政府做好人员转移工作； ⑤ 指导临河的物业服务企业准备好专业挡水板、充填式拦水坝、辅助沙包、抽水机等装备，积极做好应对突发事件的措施； ⑥ 落实和执行县三防指挥部的各项指示要求。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① 每12小时向县三防指挥部报告一次在建房屋建筑工程安全措施落实情况及受影响情况，各物业服务企业管理范围内地下车库等低洼易涝区域防御措施落实情况及受影响情况等； ② 检查管辖范围内在建工地、地下车库、空调室外机支架、小区树木绿植、市政照明设施、老旧房屋等管理单位的防御台风措施； ③ 通知台风黄色及以上预警信号区域内在建工地暂时停工，并切断危险电源，做好安全防护，督促施工人员到安全场所避风； ④ 协助镇政府做好危险区域老旧房屋人员转移工作； ⑤ 指导、督促临河的物业服务企业做好防水浸应急措施； ⑥ 落实和执行县三防指挥部的各项指示要求。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① 派员参与联合值守； ② 每6小时向县三防指挥部报告一次在建房屋建筑工程安全措施落实情况及受影响情况，各物业服务企业管理范围内地下车库等低洼易涝区域防御措施落实情况及受影响情况等； ③ 检查核实在建工地的停工情况，及时督促未停工工地立即停工； ④ 协助镇政府做好管辖范围内在建工地、老旧房屋等群众的转移和救援工作； ⑤ 专业抢险队投入抢险救灾工作； ⑥ 密切关注临河的物业小区受灾情况，必要时及时协调开展转移工作； ⑦ 落实和执行县三防指挥部的各项指示要求。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① 继续参与联合值守； ② 每6小时向县三防指挥部报告一次在建房屋建筑工程安全措施落实情况及受影响情况，各物业服务企业管理范围内地下车库等低洼易涝区域防御措施落实情况及受影响情况等； ③ 全力协助镇政府做好管辖范围内在建工地、老旧房屋等群众的转移工作； ④ 进一步核实在建工地的全面停工情况； ⑤ 密切关注临河的物业小区受灾情况，及时协调开展救援工作； ⑥ 加大人力、物力投入，专业抢险队全力抢险救灾； ⑦ 如发布“五停令”，督促本行业内在建工地、单位、企业等全部停工； ⑧ 落实和执行县三防指挥部的各项指示要求。

成员单位	防风IV级应急响应措施	防风III级应急响应措施	防风II级应急响应措施	防风I级应急响应措施
县交通运输局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① 每24小时向县三防指挥部报告一次交通设施、公路、车站等单位的运行情况及受影响情况等； ② 督促协调各区交通运输部门、主要客运站运营单位、公交运营单位等做好预警信息和防御指引播报； ③ 协调各区和相关单位做好应急运力保障； ④ 组织开展对危险区域的主要交通道路及附属设施进行隐患排查，及时整改； ⑤ 落实和执行县三防指挥部的各项指示要求。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① 每12小时向县三防指挥部报告一次交通设施、公路、车站等单位的运行情况及受影响情况等； ② 督促协调各区交通运输部门、主要客运站运营单位、公交运营单位等做好预警信息和防御指引播报； ③ 协调各区和相关单位进一步做好应急运力保障； ④ 协助公安交警部门做好道路交通运输疏导工作； ⑤ 专业抢险队做好准备，及时派出做好损毁路段、站场等的抢修抢险工作； ⑥ 落实和执行县三防指挥部的各项指示要求。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① 派员参与联合值守； ② 每6小时向县三防指挥部报告一次交通设施、公路、车站等单位的运行情况及受影响情况等； ③ 督促协调各区交通运输部门、主要客运站运营单位、公交运营单位等做好预警信息和防御指引播报，如有调整或取消车次等信息及时告知公众，妥善安置滞留旅客； ④ 协调各区和相关单位视情增派应急运力； ⑤ 协助公安交警部门进一步做好道路交通运输疏导工作； ⑥ 视情增派专业抢险队及时做好损毁路段、站场等的抢修抢险工作； ⑦ 落实和执行县三防指挥部的各项指示要求。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① 继续参与联合值守； ② 每6小时向县三防指挥部报告一次交通设施、公路、车站等单位的运行情况及受影响情况等； ③ 督促协调各区交通运输部门、主要客运站运营单位、公交运营单位等做好预警信息和防御指引播报，如有调整或取消车次等信息及时告知公众，妥善安置滞留旅客； ④ 如发布“五停令”，指导协调各公交公司科学开展停运工作； ⑤ 协助公安交警部门全力做好道路交通运输疏导工作； ⑥ 落实和执行县三防指挥部的各项指示要求。
县水利局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① 每24小时向县三防指挥部报告一次堤围、河道、水库、水闸等水利设施的运行情况和受影响情况等； ② 指导督促水库、河道、堤防、涵闸等管理单位加强巡查，发现问题及时整改，重点监视堤围险段、病险水库等重要部位，注意水库的坝体安全和水位变化情况，及时清障、疏通河道，密切关注主要河道特别是重要河流水位变化及堤防安全，检查涵闸、泵站等的启闭设备； ③ 对县属水利工程做好监控，掌握工程的运行状况，适时预泄预排，按调度方案实行水量调度工作； ④ 指导、督促已建和在建水利工程管理单位做好防风安全措施； ⑤ 密切关注台风带来的暴雨动态，加强山洪灾害群测群防工作，发现问题及时通知镇政府，并报告县三防指挥部； ⑥ 水利专业抢险队待命，做好抢险救灾准备； ⑦ 落实和执行县三防指挥部的各项指示要求。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① 每12小时向县三防指挥部报告一次堤围、河道、水库、水闸等水利设施的运行情况和受影响情况等； ② 指导督促水库、河道、堤防、涵闸等管理单位加强巡查力度，重点监视堤围险段、病险水库等重要部位，发现问题立即抢修和应急加固，加强对重要堤防的巡查，密切关注重要河流水位变化及堤防安全； ③ 对县属水利工程做好监控，掌握工程的运行状况，按调度方案实行水量调度工作； ④ 检查已建和在建水利工程的防风安全措施，在建水利工程暂停作业，加固或拆除有危险的施工设施等，切断施工电源，安排做好人员撤离； ⑤ 密切关注台风带来的暴雨动态，加强山洪灾害群测群防工作，发现问题及时通知镇政府，并报告县三防指挥部； ⑥ 做好台风带来暴雨的防御工作，加强低洼易涝区域的巡查，发现积水开展抽排，并做好警示标识设置； ⑦ 水利专业抢险队待命，做好抢险救灾准备； ⑧ 落实执行县三防指挥部各项指示要求。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① 派员参与联合值守； ② 每6小时向县三防指挥部报告一次堤围、河道、水库、水闸等水利设施的运行情况和受影响情况等； ③ 加密水库、河道、堤防、涵闸等管理单位巡查，重点监视堤围险段、病险水库等重要部位，发现问题立即抢修和应急加固，加强对重要堤防的巡查，密切关注重要河流水位变化及堤防安全； ④ 加强对县属水利工程做好监控，掌握工程的运行状况，按调度方案实行水量调度工作； ⑤ 督促、检查在建水利工程的停工情况，协助镇政府做好危险区域在建和已建水利工程相关人员的转移工作； ⑥ 密切关注台风带来的暴雨动态，加强山洪灾害群测群防工作，发现问题及时通知镇政府，并报告县三防指挥部； ⑦ 组织做好出险或可能出险工程的应急处置工作，专业抢险队投入抢险救灾工作，协助镇政府做好危险区域的人员转移工作； ⑧ 落实执行县三防指挥部各项指示要求。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① 继续参与联合值守； ② 每6小时向县三防指挥部报告一次堤围、河道、水库、水闸等水利设施的运行情况和受影响情况等； ③ 严密巡查水库、河道、堤防、涵闸等，重点监视堤围险段、病险水库等重要部位，发现问题全力处置，不间断对重要堤防的巡查，密切关注重要河流水位变化及堤防安全； ④ 加强对县属水利工程做好监控，掌握工程的运行状况，按调度方案实行水量调度工作； ⑤ 核查在建水利工程停工情况，核查危险区域水利工程相关人员的转移情况； ⑥ 密切关注台风带来的暴雨动态，加强山洪灾害群测群防工作，发现问题及时通知镇政府，并报告县三防指挥部； ⑦ 全力做好台风带来暴雨的防御工作，全力做好山洪灾害群测群防工作和防内涝工作； ⑧ 水利专业抢险队全力做好抢险救灾，协助镇政府做好危险区域的人员转移工作； ⑨ 落实执行县三防指挥部各项指示要求。
县农业农村局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① 每24小时向县三防指挥部报告一次农业防御措施落实情况及农业灾情统计情况； ② 协助农业从业者做好防风措施，对未成熟的农作物进行安全防护，对已成熟的农作物实行抢收，疏通农田排水沟渠，加固生产棚架设施、畜禽栏舍、鱼塘堤坝、临时工棚等，做好农业生产各项防风暴雨措施； ③ 落实执行县三防指挥部各项指示要求。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① 每12小时向县三防指挥部报告一次农业防御措施落实情况及农业灾情统计情况； ② 落实和执行县三防指挥部的各项指示要求。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① 派员参与联合值守； ② 每6小时向县三防指挥部报告一次农业防御措施落实情况及农业灾情统计情况； ③ 落实和执行县三防指挥部的各项指示要求。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① 继续参与联合值守； ② 每6小时向县三防指挥部报告一次农业防御措施落实情况及农业灾情统计情况； ③ 全面指导落实农业防御措施； ④ 落实和执行县三防指挥部的各项指示要求。

成员单位	防风IV级应急响应措施	防风III级应急响应措施	防风II级应急响应措施	防风I级应急响应措施
县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① 每24小时向县三防指挥部报告一次旅游景区（点）等户外活动设施关闭情况以及游客和旅游从业人员撤离情况等； ② 密切关注台风动态，组织、督促有关部门和企业根据实际情况对各旅游景区（点）及时调整开放计划，并向游客和旅游从业人员公布； ③ 组织、督促有关部门和企业对旅游景区（点）特别是户外、高空等旅游景区（点）做好巡查，对管辖范围内高空游乐设施、广告、灯箱、外设物件等实施加固、防护等措施，指导旅游景区（点）地下车库做好防水浸措施； ④ 当发布台风蓝色及以上预警时，通知、督促监管范围内有关部门和企业对旅游饭店、公园、景点等实施停业，及时疏散游客和工作人员撤离； ⑤ 落实执行县三防指挥部各项指示要求。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① 每12小时向县三防指挥部报告一次旅游景区（点）等户外活动设施关闭情况以及游客和旅游从业人员撤离情况等； ② 检查管辖范围内旅游景区（点）防风措施的落实； ③ 当发布台风黄色及以上预警时，通知、督促有关部门和企业对县内其他旅游场所、公园、景点等实施停业，组织、督促疏散危险区域旅游景区（点）的游客和旅游从业人员撤离； ④ 落实和执行县三防指挥部的各项指示要求。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① 每6小时向县三防指挥部报告一次旅游景区（点）等户外活动设施关闭情况以及游客和旅游从业人员撤离情况等； ② 核查、统计旅游景区（点）的关停情况、防御措施落实情况； ③ 对因台风滞留在旅游景区（点）内的游客和旅游从业人员，协助做好安全救助工作，协助镇政府做好危险区域旅游景区（点）的游客和旅游从业人员的安全转移工作； ④ 落实和执行县三防指挥部的各项指示要求。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① 每6小时向县三防指挥部报告一次旅游景区（点）等户外活动设施关闭情况以及游客和旅游从业人员撤离情况等； ② 对滞留在游景区（点）内的游客和旅游从业人员，全力做好安全救助工作，全力协助镇政府做好危险区域旅游景区（点）的游客和旅游从业人员的安全转移工作； ③ 落实和执行县三防指挥部的各项指示要求。
县应急管理局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① 加强24小时带班值班，密切关注台风动态，接收雨水情、工情、险情等信息，及时组织召开会商会议； ② 及时向领导汇报当前情况，向各成员单位传达领导指示； ③ 指导、督促各避险场所做好准备，随时准备开放； ④ 协调消防救援队伍等三防抢险队伍做好准备，随时投入抢险救灾、人员转移救援、抢险突击中； ⑤ 督促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存储单位及烟花爆竹经营单位等加强隐患排查，落实台风防御措施； ⑥ 落实和执行县三防指挥部的各项指示要求。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① 及时向领导汇报当前情况，向各成员单位传达领导指示； ② 及时组织召开会商会议； ③ 协调应急工作小组开展工作； ④ 做好参与联合值守单位人员的接待，接收联合值守单位填报的信息； ⑤ 视情开放避险场所，及时向公众公布临时避险场所的位置、路线等信息； ⑥ 指导做好避险人员管理、服务，及时给出指令发放救灾物资，妥善安置灾民； ⑦ 协调消防救援队伍等三防抢险队伍参与抢险突击、群众转移救援行动； ⑧ 检查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存储单位及烟花爆竹经营单位等的防风安全措施落实情况； ⑨ 落实和执行县三防指挥部的各项指示要求。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① 及时向领导汇报当前情况，向各成员单位传达领导指示，及时做好向县委、县政府、市三防指挥部的信息报送； ② 及时组织召开会商会议； ③ 协调应急工作小组开展工作； ④ 做好参与联合值守单位人员的接待，接收联合值守单位填报的信息； ⑤ 视情增开避险场所，及时向公众公布临时避险场所的位置、路线等信息； ⑥ 加大指导力度，做好避险人员管理、服务，协调各单位妥善安置灾民，做好灾民的救助工作； ⑦ 进一步协调消防救援队伍等三防抢险队伍参与抢险突击、群众转移救援行动； ⑧ 派出安全生产行业专家，现场监督、指导抢险救灾人员按规按章操作，保障生命安全，必要时，督促、指导管辖范围内临坡、临河的企业停产撤离； ⑨ 落实和执行县三防指挥部的各项指示要求。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① 及时向领导汇报当前情况，向各成员单位传达领导指示，及时做好向县委、县政府、市三防指挥部的信息报送，做好县三防指挥部、各成员单位等信息的传达和报送工作； ② 及时组织召开会商会议； ③ 协调应急工作小组开展工作； ④ 做好参与联合值守单位人员的接待，接收联合值守单位填报的信息； ⑤ 视情增开避险场所，及时向公众公布临时避险场所的位置、路线等信息； ⑥ 全力做好避险人员管理、服务，全力协调各单位妥善安置灾民，全力做好灾民的救助工作； ⑦ 全力协调消防救援队伍等三防抢险队伍参与抢险突击、群众转移救援行动； ⑧ 视情增派安全生产行业专家，现场监督、指导抢险救灾人员按规按章操作，保障生命安全，如发布“五停令”，督促管辖范围内企业实行停工； ⑨ 如发布“五停令”，督促各单位及时开展“五停令”的宣发工作，督促各成员单位、有关部门等按“五停令”要求，科学开展五停； ⑩ 落实和执行县三防指挥部的各项指示要求。
县市场监管局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① 每24小时向县三防指挥部报告一次灾害发生期间市场经济秩序，物价、供应关系等稳定情况等； ② 开展价格监测和调控，发现因灾价格上涨现象及时采取措施做好保供稳价工作；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① 每12小时向县三防指挥部报告一次灾害发生期间市场经济秩序，物价、供应关系等稳定情况等； ② 开展价格监测和调控，对重点商品供应及价格做好监管，采取措施做好重点商品保供稳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① 每6小时向县三防指挥部报告一次灾害发生期间市场经济秩序，物价、供应关系等稳定情况等； ② 继续开展价格监测和调控，打击趁恶劣天气、自然灾害之机串通涨价、变相涨价、哄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① 每6小时向县三防指挥部报告一次灾害发生期间市场经济秩序，物价、供应关系等稳定情况等； ② 全面开展价格监测和调控，严厉打击趁恶劣天气、自然灾害之机串通涨价、变相涨价、哄

成员单位	防风IV级应急响应措施	防风III级应急响应措施	防风II级应急响应措施	防风I级应急响应措施
	③ 做好市场经济秩序的监测，整顿、规范、协调市场经济秩序，对市场监测情况进行研判； ④ 落实和执行县三防指挥部的各项指示要求。	价工作； ③ 整顿、规范、协调市场经济秩序，对市场监测情况进行研判，保证主副食品、生活日用品供应丰富、价格平稳； ④ 落实和执行县三防指挥部的各项指示要求。	抬物价等价格违法行为，采取措施做好重点商品保供稳价工作； ③ 加大力度，整顿、规范、协调市场经济秩序，加强市场监测研判，采取多种措施，保证主副食品、生活日用品供应丰富、价格平稳； ④ 根据台风的程度和影响范围，视情通知管辖范围内企业停业； ⑤ 落实和执行县三防指挥部的各项指示要求。	哄抬物价等价格违法行为，采取全面措施做好重点商品保供稳价工作； ③ 全力严控市场经济秩序，采取全面措施，保证主副食品、生活日用品供应丰富、价格平稳； ④ 如发布“五停令”，高度关注“五停令”发布期间市场经济秩序和价格调控工作，采取措施保持社会稳定，指导、协调管辖范围内企业停业； ⑤ 落实和执行县三防指挥部的各项指示要求。
县公路事务中心	① 每24小时向县三防指挥部报告一次所辖公路、桥梁等防御措施落实情况和通行情况等； ② 落实和执行县三防指挥部的各项指示要求。	① 每12小时向县三防指挥部报告一次所辖公路、桥梁等防御措施落实情况、通行、受损及抢修情况等； ② 及时抢修受损的公路、桥梁，确保公路通行顺畅。 ③ 落实和执行县三防指挥部的各项指示要求。	① 每6小时向县三防指挥部报告一次所辖公路、桥梁等防御措施落实情况、通行、受损及抢修情况等； ② 及时抢修受损的公路、桥梁，确保公路通行顺畅。 ③ 落实和执行县三防指挥部的各项指示要求。	① 实时向县三防指挥部报告一次所辖公路、桥梁等防御措施落实情况、通行、受损及抢修情况等； ② 及时抢修受损的公路、桥梁，确保公路通行顺畅。 ③ 落实和执行县三防指挥部的各项指示要求。
县林业局	① 每24小时向县三防指挥部报告一次管辖范围内森林、湿地、自然保护地等防御措施落实情况及受影响情况，倾斜倒伏树木处理情况等； ② 做好巡查工作，发现异常及时报告县三防指挥部； ③ 督促管辖范围内森林、湿地、自然保护地等做好防风安全措施； ④ 组织对管辖范围内的隐患点的排查、整改； ⑤ 开展树木风险隐患排查工作，及时修剪、加固树木； ⑥ 落实和执行县三防指挥部的各项指示要求。	① 每12小时向县三防指挥部报告一次管辖范围内森林、湿地、自然保护地等防御措施落实情况及受影响情况，倾斜倒伏树木处理情况等； ② 做好巡查工作，发现异常及时报告县三防指挥部； ③ 检查管辖范围内森林、湿地、自然保护地等的防风安全措施； ④ 做好绿化抢险工作，及时处置对群众人身和交通等具有较大危害的倾斜倒伏树木； ⑤ 落实和执行县三防指挥部的各项指示要求。	① 每6小时向县三防指挥部报告一次管辖范围内森林、湿地、自然保护地等防御措施落实情况及受影响情况，倾斜倒伏树木处理情况等； ② 加密做好巡查工作，发现异常及时报告县三防指挥部； ③ 进一步检查管辖范围内森林、湿地、自然保护地等防御措施的落实情况和关闭情况； ④ 加强巡查，做好绿化抢险工作，及时处置对群众人身和交通等具有较大危害的倾斜倒伏树木； ⑤ 专业抢险队投入抢险救灾工作； ⑥ 落实和执行县三防指挥部的各项指示要求。	① 每6小时向县三防指挥部报告一次管辖范围内森林、湿地、自然保护地等防御措施落实情况及受影响情况，倾斜倒伏树木处理情况等； ② 全力做好巡查工作，发现异常及时报告县三防指挥部； ③ 专业抢险队全力投入抢险救灾工作，做好绿化抢险工作，及时处置对群众人身和交通等具有较大危害的倾斜倒伏树木； ④ 落实和执行县三防指挥部的各项指示要求。

成员单位	防风IV级应急响应措施	防风III级应急响应措施	防风II级应急响应措施	防风I级应急响应措施
县气象局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① 每6小时向县三防指挥部报告一次灾害性天气监测、预警、预报情况等； ② 做好灾害性天气的监测、预警、预报，参与会商，及时将台风动态、预警信息、防御指引向县委县政府、各成员单位、各镇三防指挥部、政府有关部门等单位，社会公众，媒体，通信运营商以及其他预警信息发布平台发布； ③ 配合有关单位在气象显示屏、智慧驿站、广播播放预警信息和防御指引； ④ 落实和执行县三防指挥部的各项指示要求。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① 派员参与联合值守； ② 每3小时向县三防指挥部报告一次灾害性天气监测、预警、预报情况等； ③ 加密监测预报频率，加密会商，对台风发展趋势提出具体分析和预报意见，做出台风可能登陆地点、时间、移动路径、台风暴雨雨量等级的预报，将相关意见和分析结果及时报告县委县政府、各成员单位、各镇三防指挥部、政府有关部门等单位； ④ 及时向社会公众、媒体、通信运营商以及其他预警信息发布平台发布台风预警信息和预发布信息； ⑤ 配合有关单位在气象显示屏、智慧驿站、广播持续播放预警信息和防御指引； ⑥ 落实和执行县三防指挥部的各项指示要求。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① 继续参与联合值守； ② 每1小时向县三防指挥部报告一次灾害性天气监测、预警、预报情况等，并视情加密报送频次； ③ 进一步加密监测预报频率，加密会商，继续对台风发展趋势提出具体分析和预报意见，做出台风可能登陆地点、时间、移动路径、台风暴雨雨量等级的预报，将相关意见和分析结果及时报告县委县政府、各成员单位、各镇三防指挥部、政府有关部门等单位； ④ 及时向社会公众、媒体、通信运营商以及其他预警信息发布平台发布台风预警信息和预发布信息； ⑤ 配合有关单位在气象显示屏、智慧驿站、广播不间断播放预警信息和防御指引； ⑥ 落实和执行县三防指挥部的各项指示要求。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① 继续参与联合值守； ② 实时向县三防指挥部提供灾害性天气监测、预警、预报情况等，并视情加密报送频次； ③ 全力投入监测、预警、预报工作，将最新台风动态第一时间报告县委县政府、各成员单位、各镇三防指挥部、政府有关部门等单位，社会公众，媒体，通信运营商以及其他预警信息发布平台； ④ 配合有关单位在气象显示屏、智慧驿站、广播不间断播放预警信息和防御指引； ⑤ 落实和执行县三防指挥部的各项指示要求。
县人民武装部军事科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① 每24小时向县三防指挥部报告一次民兵协助镇政府转移危险地区群众、投入抢险救灾工作等情况； ② 组织、协调民兵等做好准备，随时投入抢险救灾、人员转移救援、抢险突击中； ③ 落实和执行县三防指挥部的各项指示要求。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① 每12小时向县三防指挥部报告一次民兵协助镇政府转移危险地区群众、投入抢险救灾工作等情况； ② 调动民兵等迅速参加抢险救灾中； ③ 协助镇政府进行群众转移、救援行动； ④ 在专家的指导下做好重点部位的防护、开展被台风损毁工程的抢险突击； ⑤ 落实和执行县三防指挥部的各项指示要求。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① 派员参与联合值守； ② 每6小时向县三防指挥部报告一次民兵协助镇政府转移危险地区群众、投入抢险救灾工作等情况； ③ 进一步调动民兵投入抢险救灾行动； ④ 协助镇政府进行群众转移、救援行动； ⑤ 在专家的指导下做好重点部位的防护、开展被台风损毁工程的抢险突击； ⑥ 落实和执行县三防指挥部的各项指示要求。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① 继续参与联合值守； ② 每6小时向县三防指挥部报告一次民兵协助镇政府转移危险地区群众、投入抢险救灾工作等情况； ③ 全面调动民兵全力投入抢险救灾行动； ④ 全力协助镇政府进行群众转移、救援行动； ⑤ 在专家的指导下全力做好重点部位的防护、开展被台风损毁工程的抢险突击； ⑥ 落实和执行县三防指挥部的各项指示要求。
武警连山中队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① 每24小时向县三防指挥部报告一次武警部队协助镇政府转移危险地区群众、投入抢险救灾工作等情况； ② 组织、协调武警部队做好准备，随时投入抢险救灾、人员转移救援、抢险突击中； ③ 落实和执行县三防指挥部的各项指示要求。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① 每12小时向县三防指挥部报告一次武警部队协助镇政府转移危险地区群众、投入抢险救灾工作等情况； ② 调动武警部队迅速参加抢险救灾中； ③ 协助镇政府进行群众转移、救援行动； ④ 在专家的指导下做好重点部位的防护、开展被台风损毁工程的抢险突击； ⑤ 落实和执行县三防指挥部的各项指示要求。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① 派员参与联合值守； ② 每6小时向县三防指挥部报告一次武警部队协助镇政府转移危险地区群众、投入抢险救灾工作等情况； ③ 进一步调动武警部队投入抢险救灾行动； ④ 协助镇政府进行群众转移、救援行动； ⑤ 在专家的指导下做好重点部位的防护、开展被台风损毁工程的抢险突击； ⑥ 落实执行县三防指挥部各项指示要求。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① 继续参与联合值守； ② 每6小时向县三防指挥部报告一次武警部队协助镇政府转移危险地区群众、投入抢险救灾工作等情况； ③ 全面调动武警部队全力投入抢险救灾行动； ④ 全力协助镇政府进行群众转移、救援行动； ⑤ 在专家的指导下全力做好重点部位的防护、开展被台风损毁工程的抢险突击； ⑥ 落实执行县三防指挥部各项指示要求。
县消防救援大队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① 每24小时向县三防指挥部报告一次消防救援队伍协助镇政府转移危险地区群众、投入抢险救灾工作等情况； ② 组织、协调消防救援队伍做好准备，随时投入抢险救灾、人员转移救援、抢险突击中； ③ 落实和执行县三防指挥部的各项指示要求。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① 派员参与联合值守。 ② 每12小时向县三防指挥部报告一次消防救援队伍协助镇政府转移危险地区群众、投入抢险救灾工作等情况； ③ 调动消防救援队伍迅速参加抢险救灾中； ④ 协助镇政府进行群众转移、救援行动； ⑤ 在专家的指导下做好重点部位的防护、开展被台风损毁工程的抢险突击； ⑥ 落实和执行县三防指挥部的各项指示要求。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① 继续参与联合值守； ② 每6小时向县三防指挥部报告一次消防救援队伍协助镇政府转移危险地区群众、投入抢险救灾工作等情况； ③ 进一步调动消防救援队伍投入抢险救灾行动； ④ 协助镇政府进行群众转移、救援行动； ⑤ 在专家的指导下做好重点部位的防护、开展被台风损毁工程的抢险突击； ⑥ 落实和执行县三防指挥部的各项指示要求。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① 继续参与联合值守； ② 每6小时向县三防指挥部报告一次消防救援队伍协助镇政府转移危险地区群众、投入抢险救灾工作等情况； ③ 全面调动消防救援队伍全力投入抢险救灾行动； ④ 全力协助镇政府进行群众转移、救援行动； ⑤ 在专家的指导下全力做好重点部位的防护、开展被台风损毁工程的抢险突击； ⑥ 落实和执行县三防指挥部的各项指示要求。

成员单位	防风IV级应急响应措施	防风III级应急响应措施	防风II级应急响应措施	防风I级应急响应措施
连山供电局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① 每24小时向县三防指挥部报告一次供电安全保障措施落实情况及受影响情况等； ② 组织、督促电力线路、设备、设施的隐患排查和整改，落实加固、防护等防风措施； ③ 密切关注党政机关、三防指挥机构和医院、供水、供气、通信等民生保障部门的电力线路、设备、设施安全，保障重点部门的电力供应； ④ 密切关注台风动态，及时向用户发出防御指引，指导用户台风期间注意用电安全； ⑤ 专业抢险队做好准备，随时投入抢险中； ⑥ 落实和执行县三防指挥部的各项指示要求。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① 每12小时向县三防指挥部报告一次供电安全保障措施落实情况及受影响情况等； ② 检查电力线路、设备、设施的防风措施，做好电力线路、设备、设施的巡检，及时消除易受台风威胁的供电设施安全隐患，及时开展抢修复电工作，保障电力供应； ③ 及时切断危险区域电源，在高压电塔、变电站附近设置警示标志； ④ 重点关注党政机关、三防指挥机构和医院、供水、供气、通信等民生保障部门的线路、设备、设施安全，做好重点部门的电力供应； ⑤ 专业抢险队紧急开展抢修复电工作，保障电力供应； ⑥ 落实和执行县三防指挥部的各项指示要求。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① 派员参与联合值守； ② 每6小时向县三防指挥部报告一次供电安全保障措施落实情况及受影响情况等； ③ 进一步检查电力线路、设备、设施的防风措施，加大对电力线路、设备、设施的巡检力度，及时进行加固，及时消除易受台风威胁的供电设施安全隐患； ④ 检查危险区域电源是否切断，在高压电塔、变电站等危险区域设置警示标志； ⑤ 做好电力调配，重点保障抢险救灾现场用电以及党政机关、三防指挥机构和医院、供水、供气、通信等民生保障部门的电力供应； ⑥ 专业抢险队加强开展抢修复电工作，保障电力供应； ⑦ 落实和执行县三防指挥部的各项指示要求。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① 继续参与联合值守； ② 每6小时向县三防指挥部报告一次供电安全保障措施落实情况及受影响情况等； ③ 全力做好电力调配，重点做好党政机关、三防指挥机构和医院、供水、供气、通信等民生保障部门的电力保障； ④ 专业抢险队全力开展抢修复电工作，保障电力供应； ⑤ 落实和执行县三防指挥部的各项指示要求。
中国电信连山分公司、中国移动连山分公司、中国联通连山分公司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① 每24小时向县三防指挥部报告一次短信发送情况，通信保障措施落实情况及通信线路、基站设施设备等受影响情况等； ② 通过预警信息快速发布的专用通道，准确、及时向所属用户发送预警信息和防御指引； ③ 做好通信线路、基站设施设备等防风措施，及时采取加固、防护措施； ④ 落实和执行县三防指挥部的各项指示要求。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① 每12小时向县三防指挥部报告一次短信发送情况，通信保障措施落实情况及通信线路、基站设施设备等受影响情况等； ② 通过预警信息快速发布的专用通道，准确、及时向所属用户发送预警信息和防御指引； ③ 核查通信线路、基站设施设备等防风措施，及时做好受损通讯设施的抢修； ④ 落实和执行县三防指挥部的各项指示要求。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① 派员参与联合值守； ② 每6小时向县三防指挥部报告一次短信发送情况，通信保障措施落实情况及通信线路、基站设施设备等受影响情况等； ③ 通过预警信息快速发布的专用通道，准确、及时向所属用户发送预警信息和防御指引； ④ 进一步核查通信线路、基站设施设备等防风措施，及时抢修受损通讯设施； ⑤ 根据抢险救灾需要，协调调度应急通信设施，保障通话畅通； ⑥ 落实和执行县三防指挥部的各项指示要求。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① 继续参与联合值守； ② 每6小时向县三防指挥部报告一次短信发送情况，通信保障措施落实情况及通信线路、基站设施设备等受影响情况等； ③ 通过预警信息快速发布的专用通道，准确、及时向所属用户发送预警信息和防御指引； ④ 如发布“五停令”，第一时间向用户发送“五停”指引； ⑤ 全力抢修受损通讯设备，保障通话畅通； ⑥ 落实和执行县三防指挥部的各项指示要求。
中国铁塔清远分公司（连山片区）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① 每24小时向县三防指挥部报告一次通信保障措施落实情况及通讯铁塔（杆塔）、基站机房（机柜）、动力配套等设施设备等受影响情况等； ② 做好通讯铁塔（杆塔）、基站机房（机柜）、动力配套等设施设备的防风措施，及时采取加固、防护措施； ③ 落实和执行县三防指挥部的各项指示要求。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① 每12小时向县三防指挥部报告一次通信保障措施落实情况及通讯铁塔（杆塔）、基站机房（机柜）、动力配套等设施设备等受影响情况等； ② 核查通讯铁塔（杆塔）、基站机房（机柜）、动力配套等设施设备的防风措施，及时做好受损通讯设施的抢修； ③ 落实和执行县三防指挥部的各项指示要求。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① 派员参与联合值守； ② 每6小时向县三防指挥部报告一次通信保障措施落实情况及通讯铁塔（杆塔）、基站机房（机柜）、动力配套等设施设备等受影响情况等； ③ 进一步核查通讯铁塔（杆塔）、基站机房（机柜）、动力配套等设施设备的防风措施，及时抢修受损通讯设施； ④ 根据抢险救灾需要，协调调度应急通信设施，保障通话畅通； ⑤ 落实和执行县三防指挥部的各项指示要求。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① 继续参与联合值守； ② 每6小时向县三防指挥部报告一次通信保障措施落实情况及通讯铁塔（杆塔）、基站机房（机柜）、动力配套等设施设备等受影响情况等； ③ 全力抢修受损通讯铁塔（杆塔）、基站机房（机柜）、动力配套等设施设备等，保障通话畅通； ④ 落实和执行县三防指挥部的各项指示要求。

备注：1. 县经济发展促进局、县民政局、县财政局、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生态环境局连山分局、县卫生健康局、县市场监管局、县供销社、中国石化广东连山石油分公司等其它单位按照附件2《县三防指挥部组成人员职责及成员单位职责》要求抓好落实。
2. 对于重大灾情，要在灾害发生后1小时内将初步情况报县三防办。

(四) 防冻应急响应措施分工表

成员单位	防冻Ⅳ级、Ⅲ级应急响应措施	防冻Ⅱ级、Ⅰ级应急响应措施
县三防指挥部	启动防冻Ⅳ级或Ⅲ级应急响应，向社会发布通告；县三防指挥部副总指挥（县应急管理局局长）或委托县应急管理局局领导坐镇指挥，主持召开低温冰冻防御形势会商，部署防冻工作；视情派出工作组；指挥、协调各成员单位、各镇三防指挥部联动配合，共同应对。	县三防指挥部启动防冻Ⅱ级、Ⅰ级应急响应，发布情况通告；县三防指挥部总指挥或委托县三防指挥部副总指挥坐镇指挥，主持召开低温冰冻防御形势会商，部署防冻工作；视情增派工作组；指挥、协调各成员单位、各镇三防指挥部联动配合，共同抗灾。
坐镇指挥	县三防指挥部副总指挥（县应急管理局局长）或委托县应急管理局局领导坐镇指挥。	县三防指挥部总指挥或委托县三防指挥部副总指挥坐镇指挥。
联合值守	视情启动联合值守机制，根据实际情况确定参与单位。	
县公安局	协助维护汽车站等重要交通运输场所秩序，加强全县道路交通疏导和车辆分流，保障运送救援物资、人员车辆畅通，必要时实施交通管制，协助组织做好群众撤离和转移工作。	
县民政局	督促、指导各镇做好流浪乞讨人员、特困群众等弱势群体的防寒保暖工作。	
县住房城乡建设局	负责城镇房屋、在建工地等防御雨雪冰冻灾害的指导、监督和管理。	
县水利局	负责因雨雪冰冻可能引发的水利工程次生灾害的防御，督促、协调相关供水企业开展供水管网的抢修，保障供水。	
县交通运输局	牵头协调和组织全县应急运力，做好重点人员和重点物资的疏运；协助县公安局做好重点路段的交通管制工作；协调做好道路的除雪除冰工作；协调做好因灾滞留交通站场、路段人员的基本生活保障。	
县公路事务中心	指导县级公路部门做好所辖公路、桥梁的除雪除冰工作，确保公路通行顺畅。	
县农业农村局	指导相关企业、农户和养殖户做好农林作物、畜牧及养殖业的防冻保生产工作，做好技术指导服务。	
县林业局	组织做好对全县林业的防冻措施，做好技术指导服务，减少雨雪冰冻灾害对园林植物的损毁。	
县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	协助有关部门做好所辖景区内的动植物的防冻措施，对野外、山区等景区做好管理，限制游客和旅游从业人员进入，协助做好被困人员的疏散转移与安置工作。	
县卫生健康局	做好雨雪冰冻天气大范围人员滞留的医疗救护与疾病防治工作。	
县气象局	加强低温天气的监测、预报和预警工作，及时向县三防指挥部报告。	
连山供电局	加强重点线路巡查，及时组织线路除冰，抢修受损的电力线路，保障电网的安全运行，最大限度地满足抢险救援和居民生活的用电需要。	
中国电信连山分公司、中国移动连山分公司、中国联通连山分公司	做好道路结冰预警信息和防御指引的短信发送工作，提醒群众做好防冻保暖和出行安排；协助通信部门提供通信保障，组织做好通信线路、基站设施设备等的防冻措施。	
中国铁塔清远分公司（连山片区）	提供通信保障，组织做好通讯铁塔（杆塔）、基站机房（机柜）、动力配套等设施设备的防冻措施。	
其他各成员单位	密切关注气温和灾情的监测、预报和预警，根据各自职责，组织、指导行业内相关防御雨雪冰冻工作。	